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SC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6 |
| 一、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 6 |
| 二、公司业务单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6 |
| 三、信贷管理风险..... | 6 |
| 四、信用风险..... | 7 |
| 五、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 7 |
| 六、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 8 |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 8 |
| 八、利率风险..... | 8 |
| 九、新型金融业态对传统融资方式的冲击影响..... | 9 |
| 十、公司治理风险..... | 9 |
| 十一、监管审批风险..... | 10 |
| 十二、控制权变动风险..... | 10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1 |
| 一、公司概况..... | 11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2 |
| 四、公司股权结构..... | 14 |
|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9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3 |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3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 监管评级指标 | 25 |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 32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4 |
| 一、公司业务概述..... | 34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5 |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38 |
|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 40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4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45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7 |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 57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61 |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2 |
| 四、公司的“五分开”情况..... | 62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4 |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66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6 |
| 第四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 71 |
| 一、风险管理体系..... | 71 |
| 二、信贷风险管理制度..... | 72 |
| 三、内部控制..... | 74 |

| | |
|--|------------|
| 四、财务制度..... | 75 |
| 五、主管部门意见..... | 75 |
| 第五节 公司财务..... | 77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 77 |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 87 |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87 |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96 |
| 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监管指标的分析..... | 98 |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0 |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08 |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18 |
| 九、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20 |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21 |
| 十一、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8 |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30 |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130 |
|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 131 |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138 |
| 第七节 附件..... | 139 |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39 |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9 |
| 三、法律意见书..... | 139 |
| 四、公司章程..... | 139 |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39 |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39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龙腾农贷、 股份公司 | 指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龙腾有限 | 指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龙腾集团 | 指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 北方动力 | 指 | 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扬州神游 | 指 | 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 |
| 江苏华能 | 指 | 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金农公司 | 指 |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
| 金创公司 | 指 |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农贷公司、小贷公司 | 指 |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
| 央行、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监会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外管局 | 指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省办公厅 | 指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江苏省金融办、省金融办 | 指 |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 市政府 | 指 | 高邮市人民政府 |
| 高邮市金融办 | 指 | 高邮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 扬州市金融办 | 指 | 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股东大会 | 指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会 | 指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管理层 | 指 |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 | 指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 指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 | 指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工作指引（暂行）》 | 指 |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 |
| 报告期 | 指 |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直接影响。目前，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处于全面发展阶段，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因此，若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该等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或者限制公司的业务开展，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未能及时依据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调整业务活动，将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严重情况下将被暂停业务经营，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业务单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全部为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种类较为单一：1)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只能在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具有极强的区域依赖性与业务单一性，一旦区域性经济发展出现下滑或发生结构性调整，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向农户及农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客户性质较为单一，风险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运行时间较短。为与商业银行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抵御宏观经济环境巨大变化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重大调整所引致风险的能力较弱。

三、信贷管理风险

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的初期，为支持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5月23日协商同意并回购两笔不良贷款共计250万元。公司2015年1-5月转回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为1,410,490.00元,占该期间营业利润的比重为17.20%,主要系股东回购不良贷款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9%、6.28%和3.92%。未来期间,公司信贷资产的管理需依托自身信贷风险管理体系的识别与把控,消化和降低不良贷款率,这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統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出了艰巨的挑战和考验。

四、信用风险

公司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公司的保证贷款除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一般还追加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保证人及关联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抵押贷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如果出现经济不景气、房地产价格下跌等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形,抵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若贷款抵押物的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可能会导致公司所能收回金额下降。此外,一旦贷款发生违约,通过变现或其他方式来实现抵押物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在执行中可能存在一定困难。

目前农村的社会信用制度还不够健全,加上农村小额贷款较为分散,执法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很难对借款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法律约束。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信用风险。

五、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等相关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部分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公司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

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一致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具备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尚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但因股改时间不长，人员规模较小，内控制度的执行有待加强。

同时，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亦可能存在不适应未来政策的变化和经济发展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对内部控制进行调整与完善，将无法有效防范与应对金融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与日常经营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文件，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经高邮市地方税务分局通知，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5.00%的税率，营业税按5%的税率予以征收。若公司2015年利润增长无法覆盖税收优惠取消带来的损失，将面临利润下滑风险。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将面临税制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的机遇和挑战，若公司未及时根据相关税收政策提前进行合理、适当的税收筹划，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八、利率风险

目前，公司利率政策受到江苏省金融办的严格管制。《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规定：“对当前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是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中规定:“为适应当前利率市场化改革,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当前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是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该项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中规定:“为适应中国人民银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政策变化,引导鼓励农贷公司开展“小额、分散”贷款,对小贷公司实行差别化指导利率。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单笔5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

如果监管政策将来规定比目前适用利率更低的利率,则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新型金融业态对传统融资方式的冲击影响

近年来,随着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逐渐增加,以P2P、众筹等互联网金融融资模式逐渐开始兴起,其具有善于从社交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上获取客户信用信息,更为智能地了解和满足客户的需求,更加低廉的交易成本等优势,更能吸引和抓住顾客的心理,提供更为舒适的交易体验等诸多优势,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由龙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新制度未能有充分时间检验落实效果并强化执行力度。随

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够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监管审批风险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的相关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高管人员调整及营业地点迁址（在乡镇范围内）变更等事项，需经市金融办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的相关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规划及业务创新等事项需经省金融办审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治理过程中涉及多项需经省、市金融办等监管部门审批与备案事项，若审批事项未得到批准或备案事项未顺利备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与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6名股东，其中3名法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龙慧斌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40.0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龙慧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及人员调整一般由其首先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然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加以实施。但鉴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龙慧斌可能会在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股权转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造成潜在影响。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1084000168265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龙慧斌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28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16 日 |
| 住所 | 高邮市送桥镇送桥村王庄组—1 |
| 联系地址 | 高邮市送桥镇送桥村王庄组—1 |
| 邮编 | 225651 |
| 电话 | 0514-85088345 |
| 传真 | 0514-85088330 |
| 电子邮箱 | lixyz@126.com |
| 董事会秘书 | 李跃香 |
| 组织机构代码 | 06017298—X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J6639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发放业务 |
| 经营范围 |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股票总量 | 150,000,000 股 |

| | |
|------|-----------|
| 挂牌日期 | 【】年【】月【】日 |
|------|-----------|

（二）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创新发展，加强对拟上市公司培育管理，2014年7月30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台了《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4]44号）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上市操作流程进行了规范。该《工作指引（暂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只要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的各项监管指标要求即可向省金融办提出上市申请；拟上市小额贷款公司须提前12个月向江苏省金融办提出上市备案。

2015年6月10日，江苏省金融办通过了龙腾农贷报备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同意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备案号：[2015]11号。

综上，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符合江苏省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故，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股） | 担任管理层职务 |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1 | 龙腾集团 | 40,000,000.00 | 无 | 0 |
| 2 | 北方动力 | 23,300,000.00 | 无 | 0 |
| 3 | 扬州神游 | 23,300,000.00 | 无 | 0 |
| 4 | 龙慧斌 | 20,000,000.00 | 董事长 | 0 |
| 5 | 胡志贞 | 23,300,000.00 | 董事 | 0 |
| 6 | 沈爱红 | 20,100,000.00 | 无 | 0 |
| 合计 | | 150,000,000.00 | — | 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省金融办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挂牌后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工作指引（暂行）》第十四条规定：“允许挂牌小贷公司 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需报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 80%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为保证在现有监管政策下,龙腾农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既符合江苏省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又符合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公司及全体股东就挂牌后的股份转让事宜做出了如下承诺:

“1、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将遵守现有的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在现有监管政策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股份转让达到监管指标的,将按照监管要求逐级上报监管部门,取得批准文件,并在取得新股东关于交易方式的承诺书后,方可再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2、在江苏省金融办出台小贷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根据《工作指引(暂行)》第十四条之规定,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为了保证挂牌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腾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龙腾农贷的第一大股东,将严格遵守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现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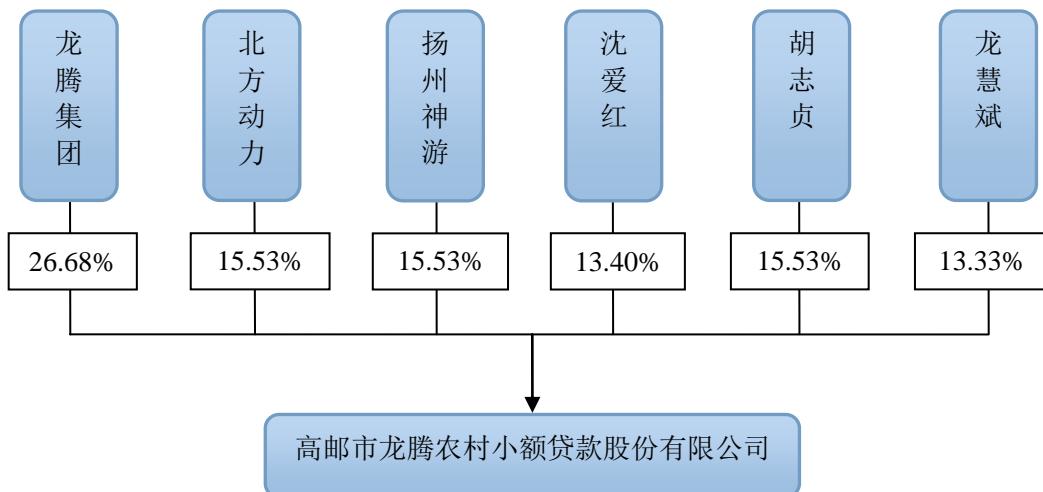
1、龙腾农贷完成挂牌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变;
2、若发生股权转让,本公司在保持第一大股东身份不变的前提下,保证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不低于20%;
3、若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政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亦做出保持原有控制权不变的相关承诺。

另,《工作指引(暂行)》第十五条规定:“原则上对小股东不做转让比例限制。”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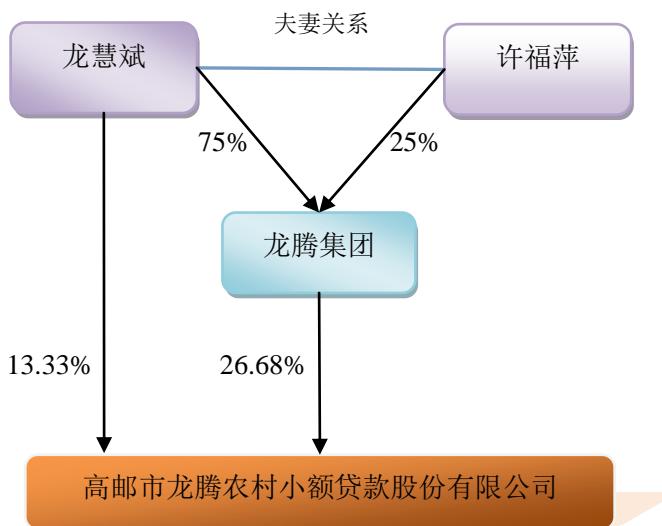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腾农贷共计 6 名股东，其中 3 名法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均衡。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腾集团持有公司 26.68% 的股权，无法对公司形成控股，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龙慧斌持有公司 13.33% 的股权，且龙慧斌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腾集团的控股股东，其持有龙腾集团 75% 的股权。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40.01% 的股权，故龙慧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除龙慧斌及其控制的龙腾集团外，其他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形成对公司的控制。龙慧斌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共计控制公司 40.01% 的股权，足

以对公司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龙慧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由其首先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最后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加以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龙慧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2108419730228****，住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109号万鸿城市花园33幢****室，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任高邮市顺达包装厂负责人；1997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扬州市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营销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任高邮市天龙灯具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08年6月任扬州市龙腾照明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龙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扬州龙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扬州龙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龙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性质 | 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 议 |
|----|---------|------|-----------------------|---------------|------|-------------------|
| 1 | 龙腾集团 | 法人 | 40,000,000.00 | 26.68 | 直接持股 | 否 |
| 2 | 北方动力 | 法人 | 23,300,000.00 | 15.53 | 直接持股 | 否 |
| 3 | 扬州神游 | 法人 | 23,300,000.00 | 15.53 | 直接持股 | 否 |
| 4 | 龙慧斌 | 自然人 | 20,000,000.00 | 13.33 | 直接持股 | 否 |
| 5 | 胡志贞 | 自然人 | 23,300,000.00 | 15.53 | 直接持股 | 否 |
| 6 | 沈爱红 | 自然人 | 20,100,000.00 | 13.40 | 直接持股 | 否 |
| 合计 | | - | 150,000,000.00 | 100.00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龙腾集团

龙腾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084000052545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腾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注册资本 10,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龙慧斌，住所为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街 52 号，经营范围为：照明及亮化器材、路灯、太阳能灯、无极灯、交通信号灯、LED 路灯、LED 亮化泛光照明灯具及设备、金属灯杆、电力线路杆、通信塔杆、广告牌塔杆、标志牌杆、市政公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钢结构制作、安装，雕塑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电子配件、电线、电缆销售，卷板开平，照明器材及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技术咨询、设计、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楼宇亮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养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龙慧斌 | 8,016.00 | 75.00 |
| 2 | 许福萍 | 2,672.00 | 25.00 |
| 合计 | | 10,688.00 |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腾集团持有公司 **40,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68%。

2、北方动力

北方动力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084000019355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方动力的基本信息如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青松，住所为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南环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汽油机、汽油发电机组、园林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发动机零部件、农业机具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方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万青松 | 5,700.00 | 95.00 |
| 2 | 朱志霞 | 300.00 | 5.00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方动力持有公司 **23,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53%。

3、扬州神游

扬州神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084000018439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州神游的基本信息如下: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尚斌,住所为高邮市文游南路 231 号,经营范围为:羽绒、羽绒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家纺产品、旅游用品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州神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尚斌 | 1520.00 | 95.00 |
| 2 | 傅敏敏 | 80.00 | 5.00 |
| 合计 | | 1,600.00 |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扬州神游持有公司 **23,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53%。

4、龙慧斌

龙慧斌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慧斌持有公司 **20,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33%。

5、胡志贞

胡志贞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102219700811****，住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兴城西路45号梅香苑2幢****室，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胡志贞持有公司**23,3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5.53%。

6、沈爱红

沈爱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108419721118****，住址：江苏省高邮市中山路****号，本科学历，小学高级教师职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爱红持有公司**20,1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3.4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的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且分别出具了出资能力的专项《审计报告》，股东主体资格适格。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入股，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龙慧斌持有公司股东龙腾集团75%的股权，系龙腾集团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等其他约定。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2年12月，龙腾有限设立

2012年12月11日，江苏省金融办核发了《关于同意筹建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2]239号），同意筹建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龙腾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组建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扬验（2012）第091号）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2年12月21日止，龙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2012年12月27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了《关于同意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2]265号），同意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

2012年12月28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168265）。

龙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龙腾集团 | 4,000 | 4,000 | 货币 | 26.68 |
| 2 | 北方动力 | 2,000 | 2,000 | 货币 | 13.33 |
| 3 | 扬州神游 | 2,000 | 2,000 | 货币 | 13.33 |
| 4 | 江苏华能 | 2,000 | 2,000 | 货币 | 13.33 |
| 5 | 胡志贞 | 3,000 | 2,000 | 货币 | 20.00 |
| 6 | 龙克沂 | 2,000 | 0 | 货币 | 13.33 |
| 合计 | | 15,000 | 12,000 | - | 100.00 |

（二）2014年5月，龙腾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5月20日，龙腾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商议，一致同意江苏华能将所持有的龙腾有限 **20,000,000.00** 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33%）依法平价转让给沈爱红，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5月22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了《关于同意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扬府金[2014]63号），同意了龙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5月28日，江苏华能与沈爱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9日，龙腾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取得了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16826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1 | 龙腾集团 | 4,000 | 4,000 | 货币 | 26.68 |
| 2 | 北方动力 | 2,000 | 2,000 | 货币 | 13.33 |
| 3 | 扬州神游 | 2,000 | 2,000 | 货币 | 13.33 |
| 4 | 胡志贞 | 3,000 | 2,000 | 货币 | 20.00 |
| 5 | 沈爱红 | 2,000 | 2,000 | 货币 | 13.33 |
| 6 | 龙克沂 | 2,000 | 0 | 货币 | 13.33 |
| 合计 | | 15,000 | 12,000 | - | 100.00 |

(三) 2015年5月，龙腾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5月24日，龙腾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过全体股东商议一致同意龙克沂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按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慧斌，胡志贞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670.00万元认缴出资额按0.0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股东北方动力330.00万元，扬州神游330.00万元，沈爱红10.00万元。

同日，龙克沂与龙慧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胡志贞分别同北方动力、扬州神游、沈爱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8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了《关于同意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扬府金[2015]71号)，同意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事宜。

2015年5月29日，龙腾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取得了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16826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龙腾集团 | 4,000 | 4,000 | 货币 | 26.68 |
| 2 | 北方动力 | 2,330 | 2,330 | 货币 | 15.53 |
| 3 | 扬州神游 | 2,330 | 2,330 | 货币 | 15.53 |
| 4 | 胡志贞 | 2,330 | 2,330 | 货币 | 15.53 |
| 5 | 沈爱红 | 2,010 | 2,010 | 货币 | 13.40 |
| 6 | 龙慧斌 | 2,000 | 2,000 | 货币 | 13.33 |
| 合计 | | 15,000 | 15,000 | - | 100.00 |

2015年5月29日，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瑞会

验字(2015)6-00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龙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变更后,龙腾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四) 2015年7月,龙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0日,苏亚金诚出具《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870号),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1,255,812.94元。

2015年6月20日,江苏华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5]第173号),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192.63万元。

2015年6月23日,龙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161,255,812.94元,扣除一般风险准备7,780,150.00元,按1.0231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5,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7月2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了《关于同意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扬府金[2015]85号),同意龙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5]2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各股东以龙腾有限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扣除一般风险准备出资,折合股本150,0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其他相关决议。

2015年7月16日,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168265)。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龙腾集团 | 40,000,000.00 | 26.68 |
| 2 | 北方动力 | 23,300,000.00 | 15.53 |
| 3 | 扬州神游 | 23,300,000.00 | 15.53 |
| 4 | 胡志贞 | 23,300,000.00 | 15.53 |
| 5 | 沈爱红 | 20,100,000.00 | 13.40 |
| 6 | 龙慧斌 | 20,000,000.00 | 13.33 |
| 合 计 | | 150,000,000.00 | 100.00 |

股份公司系由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依据整体变更而来，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依法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发生两次股权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报扬州市金融办审批，获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准。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龙慧斌，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万青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8年1月任高邮市石油机械厂工人；1999年1月至今任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万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龙腾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刘尚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7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上海伊佰恋服饰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至今任扬州佰瑞得服饰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月至今任江苏尚诚时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蚌埠市和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南京云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苏伊佰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龙腾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胡志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任江苏华能电缆有限公司工人；1989年8月至1991年5月任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业务员；1991年6月至1996年5月任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副厂长；1996年7月至今任扬州华宇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龙腾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陈友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86年7月至1987年11月任高邮造纸厂轻工机械科职员；1987年11月至2001年8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高邮支行办事员、会计、人事劳资；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高邮支行送桥分理处主任；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中国建设银行高邮支行蝶园分理处主任；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高邮淮江支行行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高邮支行营业部主任；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任龙腾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龙腾有限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陶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3月至1993年1月于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服兵役；1993年6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高邮支行员工；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经济管理大专班学习；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龙腾有限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神居龙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彩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84年6月任高邮县供电局服务公司员工；1984年7月至1985年11月任高邮县无线电元件六厂员工；1985年12月至1990年4月服兵役；1990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高邮支行会计部办事员；2008年12月至2013年2月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营销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龙腾有限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经理。

陶晶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景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3年4月

至 2015 年 7 月任龙腾有限客户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客户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友柏，公司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李跃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扬州市元件八厂统计员；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扬州市工贸合营玩具公司统计员；199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扬州市时新汽车修理厂会计；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江苏时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龙腾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杨怀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财务科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处项目管理人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人事管理人员；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扬州致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风险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从事金融或经济工作的经验，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且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监管评级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5 年 5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6,558.26 | 14,147.11 | 13,181.77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6,125.58 | 14,013.20 | 13,048.1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6,125.58 | 14,013.20 | 13,048.14 |
| 每股净资产（元）（注 6） | 1.08 | 1.17 | 1.0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 1.08 | 1.17 | 1.09 |

| 每股净资产(元) | | | |
|-------------------------------|-------------|-------------|--------------|
| 资产负债率(注7) | 2.61% | 0.95% | 1.01% |
| 不良贷款率(注1) | 3.92% | 6.28% | 0.09% |
| 流动比率(倍)(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速动比率(倍)(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拨备覆盖率(注9) | 209% | 150% | 2953% |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850.49 | 1,834.68 | 1,642.10 |
| 净利润(万元) | 612.39 | 901.70 | 1,067.3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12.39 | 901.70 | 1,067.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07.69 | 898.42 | 1,068.2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07.69 | 898.42 | 1,068.21 |
| 毛利率%(注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净资产收益率(注4) | 4.06% | 6.66% | 7.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03% | 6.64% | 7.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5) | 0.10 | 0.08 | 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7 | 0.09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存货周转率(次)(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97.07 | 956.14 | -11,222.5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6 | 0.08 | -0.94 |

注1: 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注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衡量企业流动性的指标,通过对报表相关资产与负债科目的比率计算而得出。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流动性;

注3: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公司利润表科目按照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划分,因此一般企业的毛利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贷公司的盈利水平;

注4: 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6：每股净资产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注 7：公司母体报表与合并报表保持一致，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指标相同。

注 8：为保持数据的同期可比较性，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中“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以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采用模拟股本（年化）计算。

注 9： $\text{拨备覆盖率} = (\text{一般准备} + \text{专项准备} + \text{特种准备}) / (\text{次级类贷款} + \text{可疑类贷款} + \text{损失类贷款}) \times 100\%$ ，即拨备覆盖率= $(\text{一般风险准备金} + \text{贷款损失准备金}) / \text{不良资产余额} \times 100\%$ 。
其中，此处一般风险准备金未包含计入充实准备金的财政补贴部分。

(二)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龙腾农贷得分情况

| 编号 | 现场监管指标 | 计算公式或内容 | 参照值 | 得分 |
|----------|--------------|---|---|-----|
| 一、基本项 | | | | |
| (一) 关联交易 | | | | |
| 1 | 关联贷款 (15分) | 未发放关联贷款 | 15 | 10 |
| | |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 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含 50%), 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含 20%) | 10 | |
| | |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 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 5 | |
| 2 | 股东贷款规定 (15分) |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 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 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 0 | 15 |
| | | 未发放股东贷款 | 15 | |
| | | 发放股东贷款, 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 5 | |
| 3 | 关联担保 (10分) |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 0 | 10 |
| | |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 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 10 | |
| | |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 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 5 | |
| 4 | 贷款投向 (6分) |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 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 0 | 6 |
| | |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 6 | |
| | | 与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投资理财公司等货币经营主体之间发生信贷业务 | 0 | |
| 5 | 跨区经营 (5分) | 2、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 与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该类贷款每增加 1% (净资本占比) 扣 2 分 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该类贷款每增加 10% (净资本占比) 扣 2 分 | 0~6 |
| | |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 0~6 | 5 |

| | | | | | |
|---------------|-----------------|--|--|----|---|
| | |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 3 | | |
| | |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 2%，扣 1 分），未备案 | 0~3 | | |
| (三) 利率 | | | | | |
| 6 | 利费分离 (5 分) |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 5 | 5 | |
| | |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 0 | | |
| (四) 资金管理 | | | | | |
| 7 | 现金制度建设 (5 分) |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 5 | 5 | |
| | |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 3 | | |
| | |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或未向市金融办报备 | 0 | | |
| 8 | 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10 分) |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 10000 元） | 10 | 10 | |
| | |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 6 | | |
| | |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 5%（含 5%）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 3 | | |
| | |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超过 5%，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 0 | | |
| (五) 负债 | | | | | |
| 9 | 总体融资情况 (10 分) | 1、对外融资情况 |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含 100%） | 5 | 5 |
| | | |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 3 | |
| | | |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 0 | |
| 10 | 股东特别借款 (8 分) | 2、整体负债情况 |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含 400%） | 5 | 5 |
| | | |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 0 | |
| 10 | 股东特别借款 (8 分) |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 8 | 8 | |
| | |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 0 | | |
| (六) 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 | | | | |
| 11 | 监管情况 (20) | 1、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 20 | 20 | |

| | | | | |
|--------------------------|----|---|------|----|
| | 分) | 2、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股权变更、高管变动以及其他事项），发生一次扣 5 分 | 0~20 | |
| 二、扣分项 | | | | |
| (一) 公司治理 | | | | |
| 12 治理结构 (-8 分) | |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 0 | 0 |
| | | 未设立设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由同一人兼任 | -2 | |
| | |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 | -2 | |
| | | 未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 -2 | |
| | |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 -2 | |
| 13 从业人员素质 (-10 分) | |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 2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 | 0 | 0 |
| | |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未满 8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 | -4 | |
| | | 信贷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 | -2 | |
| | |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 | -2 | |
| 14 财务管理 (-5 分) | | 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具有财务从业经历未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执业资格未持证上岗 | -2 | -3 |
| | |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 | 0 | |
| | |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 | -3 | |

| | | | | |
|--------------------|----------------|---|-------|-----|
| | |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 | -5 | |
| (二) 内控及风险控制 | | | | |
| 15 | 内控状况 (-5 分) |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会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 | 0 | 0 |
| | |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 | -2~-4 | |
| | |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 | -5 | |
| 16 | 业务风险控制 (-10 分) |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 -2 | 0 |
| | |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 -2 | |
| | |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 -2 | |
| | | 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 -2 | |
| | |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 -1 | |
| | |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 -1 | |
| 17 | 资产分类 (-5 分) |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 | 0 | 0 |
| | |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 | -2 | |
| | |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 | -5 | |
| 18 | 准备金计提 (-5 分) |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大于 150% (含 150%) | 0 | 0 |
| | |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在 100%~150% (含 100%) | -2 | |
| | |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不足 100% | -4 | |
| | |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 -5 | |
| (三) 经营能力 | | | | |
| 19 | 行业集中度 (-5 分) |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 (含 30%) 以下 | 0 | 0 |
| | |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40% (含 40%) | -3 | |
| | | 贷款行业集中度 40% 以上 | -5 | |
| 三、一票否决项 | | | | |
| | | | 存在 | 不存在 |

| | | | |
|----------------|--------------------|-----------|-----|
| 20 | 违规吸存 | √ | |
| 21 | 高利放贷 | √ | |
| 22 | 暴力收贷 | √ | |
| 23 |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 √ | |
| 24 | 冒名贷款 | √ | |
| 25 | 做假账 | √ | |
| 26 | 账外经营 | √ | |
| 27 | 套取财政补贴 | √ | |
| 28 |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 | |
| 县（市、区）金融办意见及签章 | | 现场检查基本项得分 | 104 |
| | | 现场检查扣分项得分 | -3 |
| | | 现场检查总得分 | 101 |
| | | 非现场检查总得分 | 91 |
| | | 总得分 | 192 |

注：上述监管评级指标依据为 2012 年 8 月 7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 号）；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苏监评[2014]5 号）的评级结果，龙腾农贷监管评级得分为 192 分，评级结果为 AAA 级。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 |
|-----------|----------------------------|
| 机构名称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步国旬 |
| 住所 |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
| 联系电话 | 025-57710548 |
| 传真 | 025-57710546 |
| 项目小组负责人 | 王嵛 |
| 项目小组成员 | 王嵛、杨秀飞、李建勤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机构名称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
| 法定代表人 | 马群 |
| 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

| | |
|---------------------|-------------------------|
| 联系电话 | (86-25) 84503333 |
| 传真 | (86-25) 84505533 |
| 签字律师 | 李远扬、印凤梅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机构名称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詹从才 |
| 住所 |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 层 |
| 联系电话 | 025-83235003 |
| 传真 | 025-83235046 |
| 签字会计师 | 林雷、徐岑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
| 机构名称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兵 |
| 住所 | 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层 |
| 联系电话 | 025-83235010 |
| 传真 | 025-84410423 |
| 签字资产评估师 | 仲从飞、李军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
| 机构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法定代表人 | 杨晓嘉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中小微企业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社会就业率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中小微企业虽然融资需求量大，但融资渠道十分狭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这一矛盾在农村地区更加凸显，成为制约我国农村地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服务“三农”的基本思想，扎根于农村地区，凭借自身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高素质的员工等优势资源，致力于为符合“三农”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小额贷款融资服务，以满足该类型客户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放贷款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128,855,000.00 元、133,750,000.00 元和 136,645,420.00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贷款利息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40,658.35 元、18,246,660.07 元和 8,411,582.94 元，占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45% 和 98.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服务对象为高邮市范围内符合“三农”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省辖市。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区域范围为江苏省扬州市。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类别客户发放贷款金额及放贷笔数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 贷款分类 | 2015 年 1-5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发放金额 | 发放笔数 | 发放金额 | 发放笔数 | 发放金额 | 发放笔数 |
| 农户贷款 | 25,850,000.00 | 41 | 83,340,000.00 | 109 | 108,738,400.00 | 108 |
|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 69,700,000.00 | 58 | 143,900,000.00 | 113 | 177,750,000.00 | 116 |
| 非农业贷款 | 3,000,000.00 | 1 | - | - | - | - |
| 合计 | 98,550,000.00 | 100 | 227,240,000.00 | 222 | 286,488,400.00 | 224 |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16,421,023.26元、18,346,819.06元和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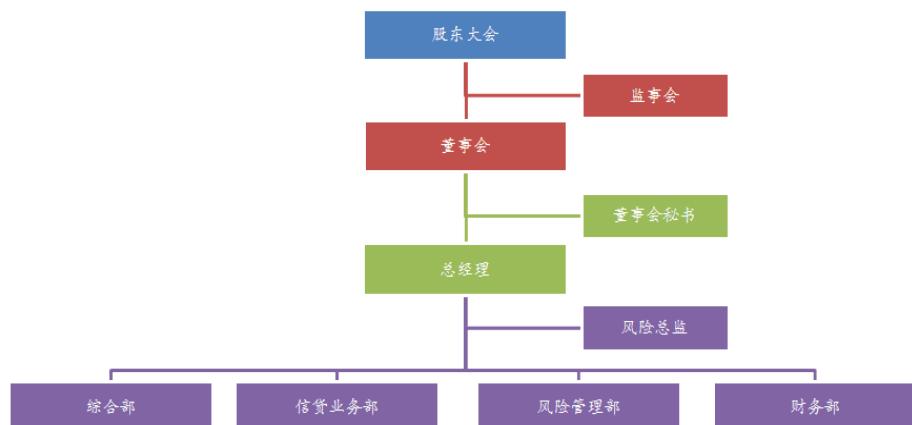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收入 | 8,411,582.94 | 98.90% | 18,246,660.07 | 99.45% | 16,340,658.35 | 99.51% |
| 投资收益 | 93,330.10 | 1.10% | 100,158.99 | 0.55% | 80,364.91 | 0.49% |
| 合计 | 8,504,913.04 | 100.00% | 18,346,819.06 | 100.00% | 16,421,023.26 | 100.00% |

注：投资收益系纳入公司放在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统筹管理的资金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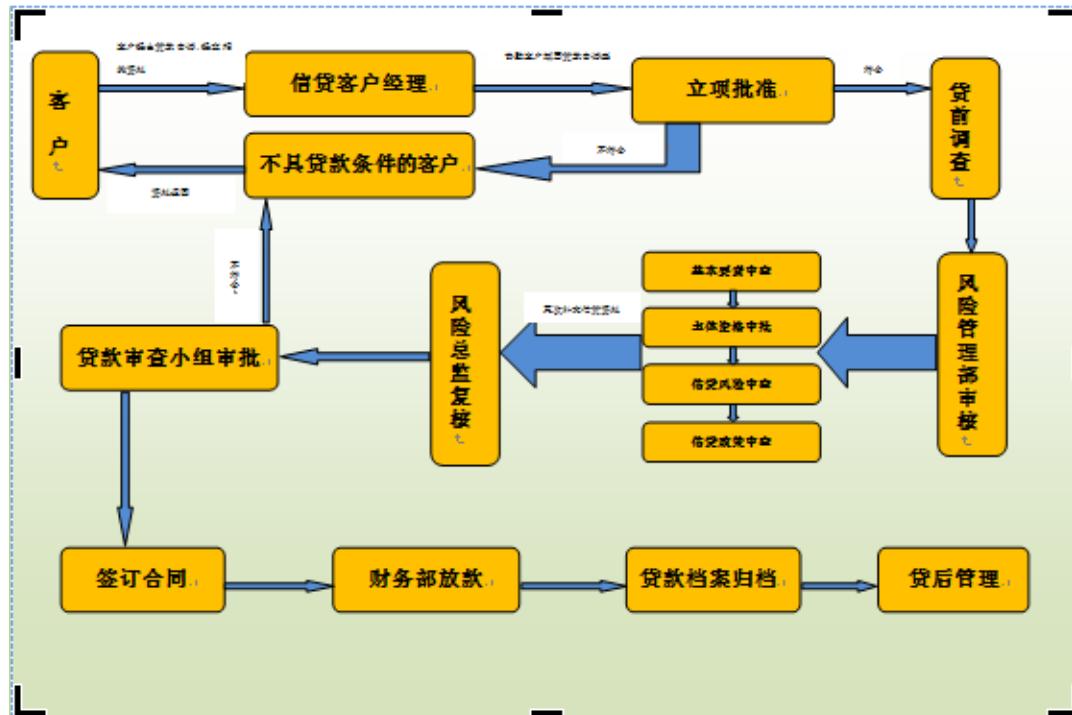


公司以本次改制为契机，严格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相互依赖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此同时，公司结合小贷行业经营特点，创造性地将风险总监作为总经理前管控风险的一道重要屏障，凸显了公司对风险管控的重视。

(二) 公司业务流程

为加强贷款业务管理，规范贷款业务操作，防范贷款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公司信贷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较为规范、合理的业务流程。公司的贷款业务流程包括贷款申请与受理、立项批准、贷款前调查、贷款审批、贷款放款以及贷后管理。

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如下：



(1) 贷款申请与受理

- 1) 借款人提出申请后，信贷客户经理需确认客户的合法身份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准确介绍公司的有关信贷政策。
- 2) 初步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是否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力；了解客户借款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其盈利能力。

(2) 立项批准

- 1) 确认借款的担保方式。
- 2) 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如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企业简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贷款卡、公司章程、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法人代表简历；股东会同意贷款的决议；会计报表；项目经营情况；担保人的概况、抵押物或质押物清单及权利凭证等资料。

(3) 贷前调查

- 1) 客户经理会同风险管理部经理实施调查评价。实地调查考察借款项目、用途是否一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可靠。调查和搜集信息时要辨别真伪，互相印证，确保信息的真实和可靠。主要包括以下程序：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借款人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家庭成员的信誉、工作、住房、收入、偿债能力等基本情况；考察企业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了解主要负责人的信用状况和能力；对担保方进行调查和评价，实地察看抵押物、质物。调查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和抵押物

的现值状况。

2) 经办人员应认真填写贷前调查表，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信贷业务部经理根据公司《贷款审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初审，出具初审意见，为贷款审查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4) 贷款审批

1) 风险管理部经理对信贷业务部递交审批的业务资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合规合理性，初步审查通过后交风险总监进行复核，风险总监审核通过后，安排该业务交由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

2) 经董事会授权，贷款审查委员会是公司评审审定贷款项目的决策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风险总监、各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贷审会会议 80%以上成员参与有效，参加评审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项目评审通过。对贷审会表决同意发放的贷款，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贷审会表决不同意发放的贷款，总经理不得决定发放。

(5) 贷款放款

1) 贷款审批通过后，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根据贷款审批结果，落实相关贷款条件，全部贷款条件落实后，由客户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双人与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含担保等有关合同）。如需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由客户经理落实办理。

2) 财务部出纳根据贷款合同、借款借据等资料，办理贷款转账手续，经财务总监审核通过后对外付款，贷款资金不得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3) 财务出纳登记信贷备查簿，并将贷款档案交由综合部进行归档。

(6) 贷后管理

1) 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及借款人经营和财务情况，检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资信状况、资金流向、经营管理、产销情况、项目进度、竞争能力、财务记录、履行合同、改组改制等影响贷款风险的因素。

2) 信贷业务部负责对全部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检查，风险管理部负责重点检查、风险监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公司作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关键资源主要包括业务资质、营运资金以及业务人员。

1、江苏省金融办的批文

2012年12月11日获得江苏省金融办印发的《关于同意筹建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2]239号)。

2012年12月27日获得江苏省金融办印发的《关于同意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2]265号)。

2、获得AAA级最高评级

公司在江苏省金融办2014年监管评级中，从扬州市61家小额贷款公司中脱颖而出，成为9家AAA级小贷公司之一。

江苏省金融办监管评级主要依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2号)的相关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治理、内控及风险控制和经营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定。公司被评为AAA级，从侧面印证了公司经营基本合规，具有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荣获“十佳明星小额贷款公司”称号

公司在2015年1月19日的扬州市小贷会议上，荣获度扬州市2014年度“十佳明星小额贷款公司”称号。

（二）营运资金情况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资金来源主要由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金、政府奖励、利息收入以及不大于两个银行金融部门的融资构成等监管要求。同时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公司为了控制财务风险，实施了较为保守的融资战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仅为股东注册资本金投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51,015.00 元，累计折旧为 397,797.90 元，账面价值为 353,217.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分类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运输设备 | 250,300.00 | 138,707.91 | 111,592.09 |
| 电子设备 | 371,545.00 | 206,678.07 | 164,866.93 |
| 办公家具 | 129,170.00 | 52,411.92 | 76,758.08 |
| 合计 | 751,015.00 | 397,797.90 | 353,217.10 |

(四) 房屋租赁情况

| 序号 | 出租方 | 使用单位 | 期限 | 面积 |
|----|--------------|------|-----------------------|----------------------|
| 1 |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 | 2012.09.01-2017.08.31 | 500.00m ² |

根据公司与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高邮市送桥镇送桥村王庄组 1 号内建筑面积约为 500 m² 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作为办公和营业场所。

(五) 车辆租赁情况

目前，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阶段。一方面为了能够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资服务体验，另一方面为了节约因购置固定资产而导致的现金流出，公司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分别与公司员工叶锋、陈友柏、李跃香三人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年租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详细租赁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出租方 | 车牌 | 使用单位 |
|----|-----|----------|------|
| 1 | 叶 锋 | 苏 KYL627 | 本公司 |
| 2 | 陈友柏 | 苏 K391E7 | 本公司 |
| 3 | 李跃香 | 苏 KF1207 | 本公司 |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 岗位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总经理 | 1 | 10.00% |
| 财务部 | 2 | 20.00% |
| 风险管理部 | 2 | 20.00% |

| | | |
|-----------|-----------|----------------|
| 信贷业务部 | 4 | 40.00% |
| 综合部 | 1 | 10.00% |
| 总计 | 10 | 100.00% |

(2) 教育程度结构:

| 员工教育程度 | 人数 | 占比 |
|-----------|-----------|----------------|
| 本科 | 5 | 50.00% |
| 专科 | 4 | 40.00% |
| 初中 | 1 | 10.00% |
| 总计 | 10 | 100.00% |

(3) 年龄结构:

| 年龄段 | 人数 | 占比 |
|-----------|-----------|----------------|
| 30 岁以下 | 3 | 30.00% |
| 30-40 岁 | 1 | 10.00% |
| 40-50 岁 | 6 | 60.00% |
| 总计 | 10 | 100.00%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陈友柏先生, 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李跃香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杨怀祥先生, 公司风险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 公司的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6,421,023.26 元、18,346,819.06 元和 8,504,913.04 元, 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 年 1-5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收入 | 8,411,582.94 | 98.90% | 18,246,660.07 | 99.45% | 16,340,658.35 | 99.51% |
| 投资收益 | 93,330.10 | 1.10% | 100,158.99 | 0.55% | 80,364.91 | 0.49% |
| 合计 | 8,504,913.04 | 100.00% | 18,346,819.06 | 100.00% | 16,421,023.26 | 100.00% |

注：投资收益系纳入公司放在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统筹管理的资金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贷款利息收入系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贷款利息净收入占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45% 和 98.90%。

（二）公司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高邮市内符合“三农”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省辖市，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为江苏省扬州市。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金额及放贷笔数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 贷款分类 | 2015 年 1-5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发放金额 | 发放笔数 | 发放金额 | 发放笔数 | 发放金额 | 发放笔数 |
| 农户贷款 | 25,850,000.00 | 41 | 83,340,000.00 | 109 | 108,738,400.00 | 108 |
|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 69,700,000.00 | 58 | 143,900,000.00 | 113 | 177,750,000.00 | 116 |
| 非农业贷款 | 3,000,000.00 | 1 | - | - | - | - |
| 合计 | 98,550,000.00 | 100 | 227,240,000.00 | 222 | 286,488,400.00 | 224 |

2、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前 5 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13,400.00 | 2.51% |
| 刘顺成 | 150,000.00 | 1.76% |
| 严长明 | 140,935.96 | 1.66% |
| 陈飞 | 137,199.96 | 1.61% |
| 耿文荣 | 128,333.28 | 1.51% |
| 合计 | 769,869.20 | 9.05% |

（2）2014 年度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22,800.00 | 2.30% |
| 刘顺成 | 362,000.00 | 1.97% |
| 江苏托普照明有限公司 | 329,933.31 | 1.80% |
| 花国道 | 301,661.14 | 1.64% |
| 李进 | 293,055.53 | 1.60% |

| | | |
|-----|--------------|-------|
| 合 计 | 1,709,449.98 | 9.32% |
|-----|--------------|-------|

(3) 2013 年度

单位: 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刘顺成 | 509,000.00 | 3.10% |
| 江苏兴辰建设有限公司 | 426,999.99 | 2.60% |
| 江苏润扬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26,999.99 | 2.60% |
| 江苏赛德电气有限公司 | 414,933.32 | 2.53% |
| 扬州苏发照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08,333.29 | 2.49% |
| 合 计 | 2,186,266.59 | 13.31%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合计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9.32% 和 9.0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在高邮市范围内（自2015年1月1日起扩增至扬州市）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报告期内无对外采购。

(四) 公司融入资金情况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资金来源主要由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金、政府奖励、利息收入以及不大于两个银行金融部门的融资构成等监管要求。同时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公司为了控制财务风险，实施了较为保守的融资战略。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仅为股东注册资本金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各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前 10 笔合同明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5 月重大业务合同：

| 客户名称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本金 (元) | 利率 (%)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5>第 045 号 | 3,000,000.00 | 17.40 | 2015/3/24 | 2015/9/24 |
| 扬州云鹤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5>第 055 号 | 3,000,000.00 | 17.40 | 2015/3/30 | 2015/9/24 |
| 扬州市润源灯饰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5>第 101 号 | 3,000,000.00 | 15.00 | 2015/5/26 | 2015/11/26 |
| 陈飞 | 龙腾农贷借字<2015>第 005 号 | 2,000,000.00 | 16.80 | 2015/1/16 | 2015/7/16 |
| 刘顺成 | 龙腾农贷借字<2015>第 075 号 | 2,000,000.00 | 18.00 | 2015/4/22 | 2015/11/22 |

(2) 2014 年度重大业务合同:

| 客户名称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本金 | 利率 (%)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4>第 044 号 | 3,000,000.00 | 16.80 | 2014/3/31 | 2014/9/20 |
|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4>第 157 号 | 3,000,000.00 | 16.80 | 2014/9/23 | 2015/3/23 |
| 扬州市润源灯饰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4>第 166 号 | 3,000,000.00 | 16.80 | 2014/10/8 | 2015/4/8 |
| 耿文荣 | 龙腾农贷借字<2014>第 207 号 | 3,000,000.00 | 10.00 | 2014/12/17 | 2015/12/17 |
| 李进 | 龙腾农贷借字<2014>第 001 号 | 3,000,000.00 | 10.00 | 2014/1/2 | 2015/1/2 |
| 扬州苏发照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4>第 004 号 | 3,000,000.00 | 13.20 | 2014/1/10 | 2014/7/10 |
| 陈飞 | 龙腾农贷借字<2014>第 115 号 | 2,000,000.00 | 16.80 | 2014/7/16 | 2015/1/16 |
| 陈伟 | 龙腾农贷借字<2014>第 100 号 | 2,000,000.00 | 10.00 | 2014/6/26 | 2015/6/26 |
| 郭斌 | 龙腾农贷借字<2014>第 198 号 | 2,000,000.00 | 10.00 | 2014/12/9 | 2015/12/9 |
| 花国道 | 龙腾农贷借字<2014>第 097 号 | 2,000,000.00 | 10.00 | 2014/6/23 | 2015/6/23 |

(3) 2013 年度重大业务合同:

| 客户名称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本金 | 利率 (%)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江苏润扬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3>第 061 号 | 5,000,000.00 | 16.80 | 2013/4/7 | 2013/10/7 |
| 江苏赛德电气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3>第 097 号 | 5,000,000.00 | 16.80 | 2013/6/28 | 2013/12/28 |
| 江苏兴辰建设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3>第 052 号 | 5,000,000.00 | 16.80 | 2013/3/26 | 2013/9/26 |
| 许福祥 | 龙腾农贷借字<2013>第 005 号 | 5,000,000.00 | 10.00 | 2013/1/11 | 2013/7/11 |
| 扬州苏发照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3>第 105 号 | 5,000,000.00 | 16.80 | 2013/7/9 | 2014/1/9 |
| 赵学山 | 龙腾农贷借字<2013>第 062 号 | 5,000,000.00 | 16.80 | 2013/4/7 | 2013/7/10 |
| 刘顺成 | 龙腾农贷借字<2013> | 5,000,000.00 | 16.80 | 2013/3/28 | 2013/9/28 |

| | | | | | |
|--------------|---------------------|--------------|-------|-----------|-----------|
| | 第 055 号 | | | | |
| 花国道 | 龙腾农贷借字<2013>第 001 号 | 4,000,000.00 | 10.00 | 2013/1/7 | 2013/7/7 |
| 李进 | 龙腾农贷借字<2013>第 027 号 | 4,000,000.00 | 10.00 | 2013/1/24 | 2014/1/22 |
|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3>第 144 号 | 3,000,000.00 | 16.80 | 2013/9/16 | 2014/3/16 |

注：除上述列表中列示的发放贷款合同外，公司 2013 年剩余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共 5 笔，2014 年剩余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共 49 笔未作列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

2、报告期内股东收购不良资产合同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合同号 | 贷款本金 | 剩余本金 | 利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2013 年 | 扬州鑫宏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3>第 096 号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6.80 | 2013/7/3 | 2014/1/6 |
| 2013 年 | 扬州市胜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2013>第 119 号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6.80 | 2013/8/6 | 2014/3/4 |

股东收购不良资产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位于江苏省经济发展活跃的扬州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公司凭借较高的评级、稳健的经营以及对高邮市范围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扩增至扬州市）人员和企业的深度了解，着力为农民及农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一）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目前的经营模式为根据贷款对象的实际需求，向其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公司致力于为“三农”提供高效、灵活、专业的融资服务，切实解决“三农”融资难的问题。

（二）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向高邮市范围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扩增至扬州市）符合“三农”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发放贷款获取贷款的利息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6,421,023.26 元、18,346,819.06 元和 8,504,913.04 元。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所属范围下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二）行业监管部门和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单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之货币金融服务业，细分行业为小额贷款行业，目前实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要职责 |
|----|------------|---|
| 1 | 人民银行 | 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 |
| 2 | 银监会 | 由普惠金融部负责推进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以及融资性担保机构、小贷、网贷的监管协调工作等。 |
| 3 | 各级地方金融办 | 根据各级地方政府授权，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分别承担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审批以及日常监管。 |
| 4 |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履行行业自律、维权、服务和协调职能，引领小贷行业落实中央政策要求和地方监管规定，做好行业自律和合规文化建设，推动行业创新，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
| 5 | 地方小额贷款行业协会 | 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维护小额贷款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2010年1月13日，江苏省金融办针对规范、明确江苏省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颁布了《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就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层级作了明确规定：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各级地方金融办管辖的三级监管机构

分别为江苏省金融办、扬州市金融办和高邮市金融办。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相关规定,各级监管机构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如下: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市、区)金融办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具体负责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的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和业务创新的审批工作,建立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制度、举报制度,实施业务系统联网管理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统计和监管报表。

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招标,审核股东和高管人员资格,初审筹建、开业及业务创新申请,制定当地小额贷款标准,审批除银行贷款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章程、高管人员调整等变更事项,建立并落实举报制度,组织开展现场及非现场检查等工作。其中,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及业务创新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批,其它审批事项报省金融办备案。市、县(市、区)的监管职责分工由各市金融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和管理以及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财政部门依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部门 |
|----|----------------------------------|----------|
| 1 |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
| 2 | 《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
| 3 |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 | 人民银行、银监会 |

| 司有关政策的通知》 | | |
|-----------|---|----------------------|
| 4 |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 |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管局 |
| 5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 银监会 |
| 6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 省政府办公厅 |
| 7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 | 省政府办公厅 |
| 8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 | 省政府办公厅 |
| 9 |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 | 省金融办 |
| 10 |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号) | 省金融办 |
| 1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 省金融办 |
| 12 |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2号) | 省金融办 |
| 13 |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3号) | 省金融办 |
| 14 |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 省金融办 |
| 15 |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号) | 省金融办 |
| 16 |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 省金融办 |
| 17 |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 省金融办 |
| 18 |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 省金融办 |
| 19 |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 | 省金融办 |
| 20 |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苏金融办发[2014]8号) | 省金融办 |
| 21 |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4]44号) | 省金融办 |
| 22 | 《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 | 省金融办 |

(三) 行业发展状况与规模

1、我国小额贷款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出台以后,小额贷款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各地开始涌现,整个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

年3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922家，贷款余额9,454.00亿，一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22亿元。相较于2010年的2,614家，贷款余额1,975.00亿元，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在4年多来增加了6,308家，贷款余额增加了7,479亿元。我国小额贷款行业保持着持续发展的态势，并逐渐成为满足服务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中坚力量。

2、全国社会融资规模-人民币贷款统计情况

社会融资规模是全面反映金融与经济关系，以及金融对实体经济资金支持的总量指标。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月、每季或每年）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全部资金总额。社会融资规模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 金融机构通过资金运用对实体经济提供的全部资金支持，即金融机构资产的综合运用，主要包括人民币各项贷款、外币各项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金融机构持有的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股票、保险公司的赔付和投资性房地产等；2) 实体经济利用规范的金融工具、在正规金融市场、通过金融机构服务所获得的直接融资，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非金融企业股票筹资及企业债的净发行等。

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社会融资规模中人民币贷款金额分别为88,917.00万亿元、97,813.00万亿元、52,619.97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01%。因此，我国整体贷款需求旺盛，市场规模庞大。



3、区域经济发展状况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只能在监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业相关业务。根据《省金融

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省辖市,因此公司目前的主要营业范围为江苏省扬州市。

根据扬州市统计局有关数据显示,自2014年以来,扬州的经济呈现出高开稳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各项经济指标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其中,地区生产总值3,697.90亿元,增长11%,增速居全省第1位;全市人均GDP突破8万元,达到82,660.00元,是苏中和苏北地区第一家超江苏省平均水平的地级市。同时,小微企业发展活力强劲,在经济发展增长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位于江苏省经济发展最有潜力的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优势。公司将依托扬州发展强劲的区域经济环境,大力开拓业务。

|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 | 公共财政预算 收入(亿元) | |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 |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 | 居民消费价格 指数(%) | |
|-----|----------------|-----------|-----------------|-----------|-----------------|-----------|------------------|-----------|----------------|-----------|------------------|-----------|---------------|-----------|------------------|-----------|------------------|-----------|-----------------|-------|
| | 1-12月 | 增长 (%) | 1-12月 | 增长 (%) | 1-12月 | 增长 (%) | 1-12月 | 增长 (%) | 1-12月 | 增长 (%) | 1-12月 | 增长 (%) | 1-12月 | 增长 (%) | 12月末 | 增长 (%) | 12月末 | 增长 (%) | 12月 | 1-12月 |
| 全省 | 65088.32 | 8.7 | 31507.87 | 9.9 | 3873.35 | 2.1 | 7233.14 | 10.1 | 41552.75 | 15.5 | 23209.01 | 12.4 | 3418.69 | 4.0 | 93735.61 | 9.5 | 69572.67 | 12.5 | 101.8 | 102.2 |
| 南京 | 8820.75 | 10.1 | 2999.44 | 9.5 | 289.02 | 0.8 | 903.49 | 8.7 | 5430.77 | 6.6 | 3957.97 | 13.0 | 326.28 | 1.1 | 20161.86 | 11.7 | 15628.53 | 13.3 | 101.8 | 102.6 |
| 无锡 | 8205.31 | 8.2 | 3017.50 | 4.9 | 477.47 | 0.3 | 768.01 | 8.0 | 4634.21 | 16.0 | 3054.75 | 11.5 | 442.31 | 7.5 | 11849.03 | 5.7 | 8669.62 | 6.9 | 101.9 | 102.2 |
| 徐州 | 4963.91 | 10.5 | 2514.00 | 11.2 | 247.48 | -2.2 | 472.33 | 11.7 | 3671.56 | 18.8 | 1664.45 | 13.0 | 46.77 | -4.5 | 4286.46 | 10.3 | 2724.79 | 15.4 | 101.1 | 102.1 |
| 常州 | 4901.87 | 10.1 | 2460.44 | 11.4 | 316.09 | 2.6 | 433.88 | 6.1 | 3310.05 | 16.1 | 1804.19 | 13.1 | 213.64 | 4.9 | 6758.57 | 6.5 | 4789.74 | 10.9 | 102.2 | 102.2 |
| 苏州 | 13760.89 | 8.3 | 6227.87 | 5.3 | 1044.14 | 1.3 | 1443.82 | 8.5 | 6054.00 | 4.0 | 4061.11 | 12.0 | 1811.78 | 3.1 | 21428.20 | 6.9 | 17247.94 | 11.3 | 101.7 | 102.1 |
| 南通 | 5652.69 | 10.5 | 2864.24 | 11.4 | 242.89 | 3.6 | 550.00 | 13.2 | 3896.39 | 18.1 | 2153.52 | 11.8 | 224.80 | 5.6 | 8339.54 | 13.6 | 5130.38 | 13.8 | 101.7 | 102.1 |
| 连云港 | 1965.89 | 10.2 | 989.77 | 12.4 | 110.44 | 24.5 | 261.77 | 12.2 | 1716.57 | 23.1 | 740.47 | 13.0 | 43.55 | 15.1 | 1852.67 | 10.8 | 1549.34 | 13.3 | 102.2 | 102.4 |
| 淮安 | 2455.39 | 10.9 | 1266.41 | 12.9 | 106.89 | 4.5 | 308.51 | 13.7 | 1795.73 | 23.0 | 814.81 | 13.1 | 31.61 | 13.6 | 2005.72 | 16.5 | 1617.55 | 17.6 | 101.4 | 102.1 |
| 盐城 | 3835.62 | 10.9 | 1799.87 | 12.7 | 209.02 | 2.4 | 418.02 | 14.0 | 2751.35 | 23.2 | 1314.04 | 13.0 | 43.94 | 16.3 | 3692.75 | 15.5 | 2567.98 | 17.8 | 101.9 | 102.3 |
| 扬州 | 3697.89 | 11.0 | 2145.68 | 12.0 | 147.89 | 6.3 | 295.19 | 13.9 | 2416.66 | 19.3 | 1232.00 | 12.1 | 76.82 | 1.7 | 4269.75 | 11.3 | 2732.42 | 16.7 | 101.7 | 102.1 |
| 镇江 | 3252.38 | 10.9 | 1883.20 | 11.5 | 162.44 | -0.6 | 277.76 | 9.1 | 2142.34 | 22.2 | 976.56 | 12.7 | 66.02 | 6.1 | 3536.27 | 7.5 | 2679.83 | 13.3 | 101.7 | 102.0 |
| 泰州 | 3370.89 | 10.8 | 2169.70 | 11.5 | 180.73 | 6.9 | 277.95 | 10.6 | 2200.19 | 21.3 | 937.17 | 12.0 | 61.78 | -1.8 | 3955.84 | 11.6 | 2751.51 | 17.4 | 101.9 | 102.1 |
| 宿迁 | 1930.68 | 10.8 | 892.38 | 14.5 | 103.90 | 9.5 | 210.10 | 13.5 | 1559.22 | 20.8 | 497.96 | 12.6 | 29.40 | 5.7 | 1598.96 | 8.4 | 1483.05 | 15.7 | 102.0 | 102.4 |

数据来源:扬州市统计局

(四) 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服务于“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组织,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商业银行等的一种补充。

由于信息的难以获取及不对称造成的风险与收益不对等,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商业银行对进入“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进展推进形成一定的阻碍,使得大中型商业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的积极性不高。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立足于当地,对当地的客户和担保人员的背景信息有着充分的了解。因此,小额贷款行业在“三农”领域相对于农村信用合作社、商业银行等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五) 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政准入壁垒

小额贷款行业属于金融行业中新型经济组织，为了规范和发展小额贷款行业，中国人民银行、省、市、县级金融办、银监会等制定了相应的监管政策和行业准入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法[2011]5号)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须经省金融办审批方可设立，主要包括筹建审批、预核准备案、开业审批三个阶段。除此之外，该通知对发起人股东资格、营业场所选址、管理人员资格、注册资本等亦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2、资本壁垒

小额贷款行业是一个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来支撑其发展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的沉淀。同时，小额贷款企业由于监管限制导致融资渠道狭窄。因此，公司自有资本规模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发展前景。

3、区域壁垒

小额贷款行业需要大量的金融人才来支撑企业的发展，而同时小额贷款行业具有强烈显著的地域依赖性，因此，小额贷款行业所需人才不仅需要具有深厚的金融知识背景，更需要深入了解当地的经济发展及客户信用状况。因而，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充分了解当地文化背景且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

4、信息成本壁垒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对象主要是本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该等客户群体通常一般具有信用风险较高、违约后执法成本较大等特征。上述特征要求公司对客户及保证人进行详细的调查来进行风险控制，并且及时对客户进行信息反馈。公司从成立以来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及担保人背景信息，人员背景信息对后续业务的控制和进一步拓展至关重要。因此，新进入者不仅需要面临开拓新市场，而且还面临着信息不对称、获取个人信息成本高的劣势。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和风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 “三农”贷款业务资金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社会融资规模中人民币贷款金额分别为88,917.00万亿元、97,813.00万亿元和52,619.97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01%。我国中小微企业数量巨大，且数量

呈现稳步上涨的趋势，目前农村信用合作社、商业银行等远远不能满足“三农”及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

（2）行业政策支持

国家及江苏省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各种有利于支持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政策（参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特征/（二）行业监管部门及相关政策）以促进该行业的健康、稳步发展。

2、行业特有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直接影响。目前，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处于全面发展阶段，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因此，若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该等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或者限制公司的业务开展，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未能及时依据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调整业务活动，将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严重情况下将被暂停业务经营，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发展乏力风险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其资金主要由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金、政府奖励、利息收入，和不大于两个银行金融部门的融资构成。同时，银行金融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余额投入应不大于小额贷款企业净资产的二分之一。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全部为股东原始资本金投入，尚有较大的融资空间。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若受到上述条款的限制而得不到满足，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市场扩张能力和发展能力。

（3）主营业务过于单一及业务依赖区域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公司的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16,340,658.35元、18,246,660.07元和8,411,582.94元，占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51%、99.45%和98.90%，收入严重依赖发放小额贷款业务。若传统银行抢占公司目标客户群、或引进其他小

额贷款公司进入公司经营区域范围，将可能使公司的收益率下降，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开拓优质客户的同时，已积极准备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代理等经营活动，以求改变现有主营业务过于单一现象，努力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只能在监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业相关业务。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严重依赖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一旦当地经济发展出现不利因素，将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贷款催收、企业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能力。

(4) 新型金融业态对传统融资方式的冲击影响

近年来，随着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逐渐增加，以P2P、众筹等互联网金融融资模式逐渐开始兴起，其具有善于从社交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上获取客户信用信息、更为智能地了解和满足客户的需求、更加低廉的交易成本等优势，通过提供更为舒适、便捷的交易体验等诸多优势，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 税收政策变动引起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文件，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经高邮市地方税务分局通知，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5.00%的税率，营业税按5%的税率予以征收。若公司2015年利润增长无法覆盖税收优惠取消带来的损失，将面临利润下滑风险。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将面临着税制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的重大变革和挑战，若公司未及时根据相应的税收政策提前进行合理、适当的税收筹划，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 信用担保方式相对单一导致贷款无法到期偿付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12,444.50万、12,910.00万和13,234.54万，占同期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58%、96.52%和96.85%。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的担保方式

相对单一，若公司未来不进一步丰富担保方式，客户因现金流紧张导致无法足额支付相应贷款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加大，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7）行业内部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省辖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范围的扩大将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若公司在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创新型的产品，并提供便捷、利民的交易体验，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就有可能受到影响。

（七）公司竞争优劣势情况

1、公司竞争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

根据扬州市统计局有关数据显示，自2014年以来，扬州的经济呈现出高开稳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各项经济指标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其中，地区生产总值3,697.90亿元，增长11%，增速居全省第1位；全市人均GDP突破8万元，达到82,660.00元，是苏中和苏北地区第一家超江苏省平均水平的地级市。同时，小微企业发展活力强劲，在经济发展增长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位于江苏省经济发展最有潜力的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优势。公司将依托扬州发展强劲的区域经济环境，大力开拓农村小额贷款业务。

（2）区域领先优势

据江苏省金融办官网统计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扬州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共计61家，其中被江苏省金融办评为最高级别AAA级的小贷公司有9家，占比仅为14.75%。公司在2014年评比中在全市61家小额贷款公司中脱颖而出，成为9家AAA级小贷公司之一。公司被评为AAA级，从侧面说明公司经营合规，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公司在2015年1月19日的全市小贷会议上，荣获扬州市2014年度“十佳明星小额贷款公司”称号。

（3）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打造一个高素质、业务能力强且熟悉本地市场的

团队。公司招聘的员工半数左右有着多年从事金融服务业的工作经验其中公司总经理陈友柏有着二十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且十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高邮支行管理层经验；风险总监杨怀祥作为一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会计和审计从业经验，对各行各业的风险了解、把控有着独特的见解。同时，公司70%的员工均来源于扬州高邮市，因此更能了解到客户的融资需求、更深入理解当地文化背景。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与其他金融行业比较，具有以下竞争优势：公司成立时间短；主营业务结构单一；相对国有大中型银行，客户资信较差。

（八）未来发展空间目标及采取的策略

1、公司战略目标

在规范经营、加强风险控制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公司一方面发挥目前拥有的优势，利用银行杠杆以夯实小额贷款业务，稳定存量客户并拓展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准备开展各项创新性业务，未来将拟采取股权投资、改制设立村镇银行等措施。致力成为为符合“三农”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等提供“规范、便捷、服务、共赢”的优质融资服务供应商。

2、实施公司战略的具体计划或者措施

（1）稳定存量客户、拓展优质客户

公司加大贷后检查的力度，对目前存量优质客户提高服务质量，在符合监管政策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放宽贷款条件，扩大贷款规模，建立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文件的精神，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放宽到省辖市。公司经营地在高邮市送桥镇，与扬州市区紧密相连，在这庞大的市场面前，公司将抓住机遇，开展对周边县区、乡镇特别是经济开发区的走访。通过排查筛选，选取质地优良的意向性客户作为储备客户，保障公司的发展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2）夯实小额贷款业务、合理利用银行杠杆

公司将继续发展与夯实小额贷款业务，利用盈利滚存扩大运营资金。设立至今，公司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和往年盈余留存，未因外部借款产生成本支出。未来，公司准备合理运用政策上的支持，利用准许的1.5倍杠

杆，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3）开展创新性业务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号）文件精神，公司在获得AAA级评级情况下，在对外融资、中间业务和创新业务开展等方面将得到鼓励和支持。

1)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41号）的要求，公司将开展应付款保函业务，开展应付款保函的签发、贴现、承兑、转让业务。

2) 公司未来将按照《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30号）文的要求，积极借助于“开鑫贷”平台拓展业务范围。

3) 公司未来将推荐需要资金的小微企业，在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实行备案发行私募债券。公司提供全额本息信用担保，再由江苏金创提供信用再担保，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取得杠杆收益。

公司管理层决定未来将在业务区域内开展一系列的创新业务，不仅锻炼了公司的业务团队，而且将突破公司的业务瓶颈，新业务的收入也将反哺公司小额贷款业务。

（4）改制设立村镇银行

未来公司将向《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要求的方向努力，力争在未来改制村镇银行政策进一步明朗后，通过兼并重组，改制成为村镇银行，从而解决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的发展瓶颈，同时规避政策风险。

（5）股权投资

公司如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根据省金融办《挂牌“新三板”小额贷款公司政策调整（征求意见稿）》，对单个企业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小贷公司资本净额的10%、投资总额不得高于小贷公司资本净额的50%的要求。公司将优选有发展前景的行业、在行业内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状况。

（6）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利用挂牌“新三板”的契机，规范公司的组织机构，建立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决策议事机构和规则。公司自设立即按照股份公司架构运行，公司重大事宜全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的每一项决策、决定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确保每项经营行为都遵循了相关法规与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7）规范公司制度建设，加强公司内部风险的控制

控制不良贷款率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首要任务。因此，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上：1) 将以理论结合实际的发展思路持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建立起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确保公司员工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办事，从而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的目的；2) 继续加强贷后检查强度，增强预警机制，采取选择更优质的客户并进行更严格的放贷审查等措施以降低公司不良贷款率；3) 严格要求担保借款中的担保人资质并规范相应的审核流程。公司将在经营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流程执行，严控贷前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尽职调查充分性，严把风控审核关，落实贷审会制度。避免给公司带来经济上的损失或违反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

（8）加强贷后管理，严格执行贷款五级分类

为使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在贷后检查的基础上，将严格按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制度进行贷款风险分类，足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使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达到 100%，拨备覆盖率达到 150%，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9）紧抓机遇，拓展客户，保证客户及所属行业多样性，降低经营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放宽到省辖市。公司将利用地理优势，逐步在邻近区域内拓展优质客户，使公司的客户群体保持区域、行业、规模的多样性。

公司将在经营中，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并实行差异化发放贷款策略，对于当地资质较好且有良好还款能力的企业，采用集中大额放贷的策略；对于资质较差的企业及自然人客户，公司采用分散小额的贷款策略。差异化的发放贷款策略将有效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2012年12月28日，龙腾有限成立，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等原因，虽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但内部治理制度尚不健全，公司治理不尽完善。

2015年7月16日，龙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先后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健康发展。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6人，其中3名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股份公

司成立以来，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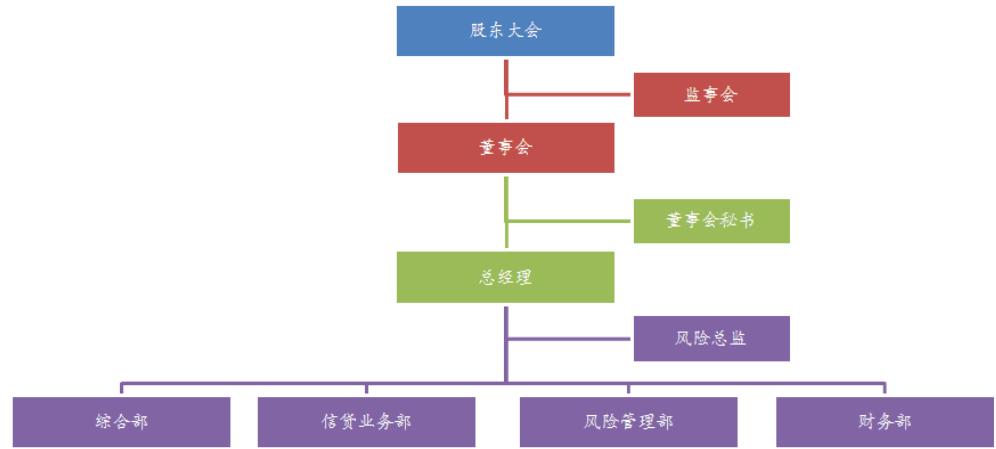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四) 公司的组织架构及内控制度

1、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2、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为实现对人员、财务、风险等的有效管控，除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外，还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制度 |
|----|----------|---|
| 1 | 人事管理制度 | 《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信贷档案管理制度》 《总经理职责》 《信贷业务部职责》 《信贷业务经理岗位职责》 《财务部职责》 《财务部经理岗位职责》 《综合部职责》 《风险管理部职责》 《风险总监岗位职责》 《风险管理部经理岗位职责》 《员工行为举止规范》 |
| 2 | 财务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会计核算办法》 《现金管理制度》 《费用支出管理办法》 《公司贷款计结息制度》 |
| 3 | 信贷风险管理制度 | 《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贷款业务操作规程》 《贷前调查实施办法》 《贷款审批实施办法》 《贷后检查管理办法》 《保证贷款管理办法》 《农户联保贷款管理办法》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贷款五级分类实施细则》 |

| | | |
|--|--|---------------|
| | | 《利率定价管理办法》 |
| | | 《信用贷款管理办法》 |
| | | 《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五）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经营运作。在有限公司阶段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股权转让、分红决议、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有一些瑕疵，如会议材料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完整的书面工作记录等问题。此外，由于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并建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虽然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基本原则、主要内容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江苏省金融办制定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

额贷款公司核算办法（试行）》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财务工作内容与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费用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财务核算制度与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此外，股份公司还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保险部、医疗保障部，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扬州市金融办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四、公司的“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发放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龙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目前业务必需的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目前下设综合部、信贷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财务分开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江苏省金融办制定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核算办法（试行）》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财务工作内容与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费用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财务核算制度与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财务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法人股东，其主营业务均与龙腾农贷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龙慧斌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其对外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 投资者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出资占比（%） |
|------|----------------|--|---------|
| 龙腾集团 | 扬州宇龙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 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太阳能灯、LED 显示屏、交通器材、电力杆、环保器材制造及销售，电子配件、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1.00 |
| |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照明电子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转让，照明器材、低压电器及元件组装、销售，市政工程、亮化工程、景观艺术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7.92 |
| | 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配载，装卸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0.00 |
| | 扬州龙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城市道路、楼宇、园林、小区景观亮化设计，发光二极管和太阳能专业照明设计，园林绿化、广场绿化、道路绿化设计，室内外装饰、室内外照明设计，城市雕塑、灯箱、霓虹灯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礼仪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5.00 |
| | 扬州龙图贸易有限公司 | 照明器材、交通器材、电力环保器材、市政公用设备、灯具、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管道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5.00 |
| | 江苏润仕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交通信号灯、标志牌、交通器材、电子警察及安防监控系统、灯具、LED 及太阳能照明器材、交通信号灯杆、 | 51.00 |

| | | | |
|-----|----------------|---|-------|
| | | 标志牌杆、监控杆、灯杆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交通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设施工程、亮化工程、道路标志、标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龙慧斌 | 龙腾集团 |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 75.00 |
| | 扬州宇龙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 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太阳能灯、LED 显示屏、交通器材、电力杆、环保器材制造及销售，电子配件、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9.00 |
| | 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种子研发，花木、粮食种植，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餐饮服务，畜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0 |

龙腾集团及龙慧斌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目前，鉴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国内属于特殊行业，有着较高的行业准入要求，发起人无法同时参与两家或两家以上小贷公司的设立。因此，上述人员虽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龙腾农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龙腾农贷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龙腾农贷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人在持有龙腾农贷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龙腾农贷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龙腾农贷及龙腾农贷股东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 公司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以规范、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程序合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直接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龙慧斌 | 董事长 | 20,000,000.00 | 13.33 |
| 2 | 刘尚斌 | 董事 | 0 | 0 |
| 3 | 胡志贞 | 董事 | 23,300,000.00 | 15.53 |
| 4 | 万青松 | 董事 | 0 | 0 |
| 5 | 陈友柏 | 董事、总经理 | 0 | 0 |
| 6 | 陶明 | 监事会主席 | 0 | 0 |
| 7 | 朱彩东 | 监事 | 0 | 0 |
| 8 | 陶晶晶 | 职工代表监事 | 0 | 0 |
| 9 | 李跃香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0 | 0 |
| 10 | 杨怀祥 | 风险总监 | 0 | 0 |
| 11 | 沈爱红 | 监事会主席陶明的配偶 | 20,100,000.00 | 13.40 |
| 合计 | | | 63,400,000.00 | 42.26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龙慧斌系公司股东龙腾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26.68%的股份；公司董事万青松系公司股东北方动力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5.53%的股份；公司董事刘尚斌系公司股东扬州神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5.53%的股份。

除上述间接持股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劳动合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 | 职务 |
|----|-----|------|------------|----------|
| 1 | 龙慧斌 | 董事长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 |
|---|-----|-------|----------------|----------|
| | | |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扬州龙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扬州龙图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2 | 刘尚斌 | 董事 | 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扬州佰瑞得服饰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江苏尚诚时装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江苏伊佰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上海伊佰恋服饰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南京云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蚌埠市和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3 | 胡志贞 | 董事 | 扬州华宇电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4 | 万青松 | 董事 | 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上海万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 5 | 陶明 | 监事会主席 | 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6 | 杨怀祥 | 风险总监 | 扬州致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业禁止情形，且与兼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占比 |
|-----|------|--------------|----------|--------|
| 龙慧斌 | 董事长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10,688 | 75.00% |
| | | 扬州宇龙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 2,088 | 49.00%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20.00% |
| 刘尚斌 | 董事 | 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 | 1,600 | 95.00% |
| | | 扬州佰瑞得服饰有限公司 | 350 | 57.14% |
| | | 江苏尚诚时装有限公司 | 3,666 | 100.00% |
| | | 江苏伊佰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8 | 89.98% |
| | | 上海伊佰恋服饰有限公司 | 100 | 45.00% |
| | | 蚌埠市和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 | 21.00% |
| | | 南京云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20.00% |
| 胡志贞 | 董事 | 扬州华宇电缆有限公司 | 5,000 | 98.95% |
| 万青松 | 董事 | 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6,000 | 95.00% |
| 陶明 | 监事会主席 | 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10,080 | 51.39% |
| | | 扬州国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400 | 100.00% |
| | | 江苏新华能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 3,600 | 90.28% |
| | | 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22.00% |
| | | 扬州爱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20.00% |
| 杨怀祥 | 风险总监 | 扬州致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对外投资情况，但上述所投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协商，一致同意原总经理沈岐清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聘请陈友柏担任公司总经理。

2、股份公司成立后，经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和聘任，龙慧斌、刘尚斌、万青松、胡志贞、陈友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龙慧斌任公司董事长；陶明、朱彩东、陶晶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陶明任监事会主席，陶晶晶为职工代表监事；陈友柏任总经理，李跃香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怀祥任公司风险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是基于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第四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股改后，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能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江苏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及风险管理体系。

（一）决策及执行机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龙慧斌、万青松、刘尚斌、胡志贞、陈友柏，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职责包括：1) 了解和控制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2) 批准风险管理措施，确定公司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3) 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监控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以及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公司管理层主要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具体的操作制度，公司贷款风险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二）贷款审核委员会

为了完善信贷审批体制，规范审批行为，公司设立了贷款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并专门制定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贷审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风险总监、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除此之外，业务部项目主管信贷员、风险管理部项目评审人以及贷审会认为须参加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贷审会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并负责主持；贷审会会议要求 80% 以上成员参与有效，参与审批人员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对贷审会表决同意发放的贷款，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贷审会表决不同意发放的贷款，总经理不得决定发放。

贷委会日常工作由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部经理负责召集会议，会前负责准备上会项目资料，并安排会议记录人员。

（三）与风险管控相关部门

根据公司《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与风险管控相关的部门主要包括：信贷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贷款审查由公司信贷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贷业务部对受理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及市场风险负责，风险管理部对贷款的政策性、合规性、合法性、技术性负责，并负责事后跟踪检查监管，进行项目的追偿工作；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调拨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二、信贷风险管理制度

（一）资格认定管理

公司实行信贷业务借款人资格认定制度，即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经营效益、资信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贷款风险程度进行借款人资格认定。公司借款人资格认定管理中对信贷对象与基本要求明确为：

“公司信贷对象主要面向“三农”，支持农户从事土地耕作或与农村经济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如种植、养殖、林果、农副产品加工、农机具购置、农运及个体户经营的生产、商品流通等。

信贷基本条件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途合规合法；第一还款来源充足，担保合法、有效、足值，还款计划切实具体；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借款人资格认定的过程要严格按照公司业务流程规则办理，不得逆程序、少程序操作。

（二）授信管理与逐笔核贷管理

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按照区别对待、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贷款性质、种类，分别实行授信管理、逐笔核贷管理的方法。

1、授信管理。根据借款人的不同信用状况，结合公司贷款业务的性质和贷款的特殊要求，确定借款人一定时期的授信总额度，集中统一控制借款人信用风险。

2、逐笔核贷管理。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贷款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对不符合授信管理条件的，实行逐笔审贷的贷款管理办法。

（三）审贷分离

审贷分离是指在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咨询）各环节的工作职责进行分离，由不同部门或岗位承担，实行各环节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的机制。公司实行贷款审贷分离和贷款集中审批制度，按照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程序规范操作，签订借款合同，确保要素完整，合法有效，规避操作风险。

(四) 贷款质量的监测与考核

公司根据贷款风险状况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对不良贷款进行分类、认定、登记、考核和催收。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以本地区同行业各项业务的平均值为依据，制定公司年度与岗位工资挂钩的统一指标，将员工考核作为贷款质量的监测手段之一。考核指标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收益率、利息收入、贷款损失率、贷款逾期率、制度落实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贷员采用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五) 贷后管理

贷后检查是贷款发放后，公司信贷人员对贷款项目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的现状及变化趋势等影响贷款风险的因素进行跟踪、调查、监控和分析，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补救的工作过程，是检查借款人是否按照公司的信贷制度及借款合同约定运用贷款，以防范贷款风险的工作过程。贷后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及借款人经营和财务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资信状况、资金流向、经营管理、产销情况、项目进度、竞争能力、财务记录、履行合同、改组改制等影响贷款风险的因素。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贷后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该项工作的管理、监督、指导和考核。贷后检查方式包括常规检查、重点检查和风险监测。其中，信贷业务部负责常规检查的组织工作，风险管理部贷后监管人员参与；风险管理部负责重点检查、风险监测。

实行不良贷款清收管理制度。信贷业务部负责对不良贷款进行监测，提出清收盘活的措施；信贷业务部或风险管理部负责不良贷款的清收盘活。

公司的《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主要由《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信贷风险管理制度能够基本涵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中的重要风险管控环节。公司贷款业务的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并在予以切实执行。

三、内部控制

股改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监管机构制定的各类制度的要求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重点，合理设定的部门职责，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岗位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政策、授权方式、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治理

公司已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亦制定了更加详细的工作细则，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

（二）合规运营

在组织管理架构方面，公司将各部门总体划分为：信贷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和综合部，并通过《行政人事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进行明确说明和规范，保证公司合规经营、避免产生严重的合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农公司的综合处理平台进行业务流程与财务凭证对接。通过该平台的贷前处理模块，进行客户信息、担保人信息、贷款信息、担保信息的录入以及贷款发放，并在贷款申请审批过程中形成相关的电子凭证和纸质凭证；通过该平台的贷后处理模块，进行贷中及贷后管理（包括本息回收管理等），在此过程中形成相关的电子凭证和纸质凭证，并保存、打印会计凭证，与银行回单核对后将相关凭证存档，实现财务、业务相关信息的一次性处理和实时共享；公司其他日常财务管理，通过该平台的会计凭证模块进行规范管理。公司的财务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和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上述制度和应用系统均在有效执行和使用过程中，且公司管理层承诺将持续落实并完善相关制度，保持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有效。

四、财务制度

江苏省小贷公司执行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主要包含：财政部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江苏省规定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核算办法（试行）》。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并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核算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岗位职责，建立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现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不准以任何形式坐支资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开设银行存款账户，需公司董事长批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开设银行账户。日常费用开支采用限额备用金制度，超计划支付的需报总经理审批。公司调度资金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需依据有效合同和合法凭证办理手续，不存在私放资金的情况，亦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及账外资产的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金农公司开发的综合处理平台对公司财务信息、信贷信息进行管理，金农信息系统每月自动生成监管数据，汇总报送所在地金融办。金农信息系统实现了财务、业务相关信息的一次性处理与实时共享，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和内部控制管理。

五、主管部门意见

公司主管机构为省、市、县三级金融办，承担现场监管职责的主要是所在地金融办，2015 年 7 月，扬州市金融办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江苏省小额贷款行业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的相关规定：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 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 号）就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的备案

条件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符合《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规定的各项备案条件。2015年6月10日，江苏省金融办通过了龙腾农贷报备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同意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备案号为[2015]11号。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说明

江苏省境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编制会计报表报送于其主管部门、地区性的监管部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其挂牌公司采用的会计报表应该具备普遍适用性。但目前财政部并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公司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故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在编制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参照了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其行业特点及报表格式的普遍适用性，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在财政部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之前，公司参照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其行业特点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故公司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保持一致。

(二) 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30,942,444.21 | 406,298.61 | 1,348,211.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3,854.00 | 10,590,523.90 | 10,364.91 |
| 应收利息 | 756,487.42 | 646,280.65 | 596,284.7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2,602,410.00 | 128,296,500.00 | 127,540,050.00 |
| 固定资产 | 353,217.10 | 426,152.30 | 590,023.30 |
| 无形资产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26,917.70 | 781,684.70 | 1,393,125.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5,152.25 | 313,508.77 | 322,093.58 |
| 其他资产 | 2,071.26 | 10,166.28 | 17,562.17 |
| 资产总计 | 165,582,553.94 | 141,471,115.21 | 131,817,715.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0,600.00 | 315,782.00 | 297,280.00 |
| 应交税费 | 2,443,504.33 | 792,788.36 | 858,525.2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负债 | 1,752,636.67 | 230,583.34 | 180,549.67 |
| 负债合计 | 4,326,741.00 | 1,339,153.70 | 1,336,354.89 |
| 实收资本 | 15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 盈余公积 | 1,949,831.15 | 1,949,831.15 | 1,048,136.11 |
| 一般风险准备 | 7,780,150.00 | 7,780,150.00 | 1,932,825.00 |
| 未分配利润 | 1,525,831.79 | 10,401,980.36 | 7,500,399.9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1,255,812.94 | 140,131,961.51 | 130,481,361.0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5,582,553.94 | 141,471,115.21 | 131,817,715.97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504,913.04 | 18,346,819.06 | 16,421,023.26 |
| 利息净收入 | 8,411,582.94 | 18,246,660.07 | 16,340,658.35 |
| 利息收入 | 8,411,582.94 | 18,246,660.07 | 16,340,658.35 |
| 利息支出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 投资收益 | 93,330.10 | 100,158.99 | 80,364.91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二、营业支出 | 302,767.02 | 7,958,695.08 | 4,338,000.5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62,637.06 | 602,139.75 | 539,241.77 |
| 业务及管理费 | 1,251,046.02 | 3,218,394.58 | 2,482,884.45 |
|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10,916.06 | 4,138,160.75 | 1,315,874.32 |
| 其他业务支出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202,146.02 | 10,388,123.98 | 12,083,022.7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769.16 | 62,733.70 | 89,451.1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171,376.86 | 10,325,390.28 | 11,993,571.53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47,525.43 | 1,308,439.85 | 1,320,573.2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123,851.43 | 9,016,950.43 | 10,672,998.2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123,851.43 | 9,016,950.43 | 10,672,998.25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8,444,349.77 | 18,238,932.59 | 15,744,373.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3,433.85 | 707,019.62 | 115,876.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47,783.62 | 18,945,952.21 | 15,860,250.3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895,420.00 | 4,895,000.00 | 124,855,0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22,757.27 | 1,055,551.14 | 851,048.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69,319.04 | 2,042,624.71 | 1,379,719.3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9,611.71 | 1,391,389.54 | 999,484.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77,108.02 | 9,384,565.39 | 128,085,252.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70,675.60 | 9,561,386.82 | -112,225,002.2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3,330.10 | 100,158.99 | 80,364.9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330.10 | 100,158.99 | 80,364.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4,530.00 | 23,300.00 | 2,496,786.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530.00 | 23,300.00 | 2,496,786.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800.10 | 76,858.99 | -2,416,421.0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00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00,000.00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029,475.70 | 9,638,245.81 | -114,641,423.3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996,822.51 | 1,358,576.70 | 116,000,000.0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026,298.21 | 10,996,822.51 | 1,358,576.7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0,000,000.00 | | | | 1,949,831.15 | 7,780,150.00 | 10,401,980.36 | 140,131,961.5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20,000,000.00 | | | | 1,949,831.15 | 7,780,150.00 | 10,401,980.36 | 140,131,961.5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000,000.00 | | | | | | -8,876,148.57 | 21,123,851.4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123,851.43 | 6,123,851.4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0 | | | | 1,949,831.15 | 7,780,150.00 | 1,525,831.79 | 161,255,812.9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0,000,000.00 | | | | 1,048,136.11 | 1,932,825.00 | 7,500,399.97 | 130,481,361.08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20,000,000.00 | | | | 1,048,136.11 | 1,932,825.00 | 7,500,399.97 | 130,481,361.0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01,695.04 | 5,847,325.00 | 2,901,580.39 | 9,650,600.43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3,650.00 | 9,016,950.43 | 9,650,600.43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901,695.04 | 5,213,675.00 | -6,115,370.0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01,695.04 | | -901,695.0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213,675.00 | -5,213,675.00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20,000,000.00 | | | | 1,949,831.15 | 7,780,150.00 | 10,401,980.36 | 140,131,961.5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0,000,000.00 | | | | | | -191,637.17 | 119,808,362.83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20,000,000.00 | | | | | | -191,637.17 | 119,808,362.8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48,136.11 | 1,932,825.00 | 7,692,037.14 | 10,672,998.25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672,998.25 | 10,672,998.25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48,136.11 | 1,932,825.00 | -2,980,961.1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48,136.11 | | -1,048,136.1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932,825.00 | -1,932,825.00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20,000,000.00 | | | | 1,048,136.11 | 1,932,825.00 | 7,500,399.97 | 130,481,361.08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份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5]87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五级分类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贷款五级分类依据的标准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公司将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 风险特征 | 计提比例(%) |
|------|---------|
| 正常 | 1.00 |
| 关注 | 2.00 |
| 次级 | 25.00 |
| 可疑 | 50.00 |
| 损失 |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核销

当公司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公司核销贷款并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包括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
| 1~2年 | 10.00 |
| 2~3年 | 20.00 |
| 3~4年 | 30.00 |
| 4~5年 | 5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

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3 | 5 | 31.67 |
| 办公家具 | 5 | 5 | 19.00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长期待摊费用

(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

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5、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9、一般风险准备金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公司年末按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以及不良贷款余额的1.5倍三者孰高计提一般准备。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

险资产 \times 30%+可疑类风险资产 \times 60%+损失类风险资产 \times 100%。

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外金[2009]7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号）等文件，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10、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6,558.26 | 14,147.11 | 13,181.77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6,125.58 | 14,013.20 | 13,048.1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6,125.58 | 14,013.20 | 13,048.14 |
| 每股净资产(元)(注6) | 1.08 | 1.17 | 1.0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8 | 1.17 | 1.09 |
| 资产负债率(注7) | 2.61% | 0.95% | 1.01% |
| 不良贷款率(注1) | 3.92% | 6.28% | 0.09% |
| 流动比率(倍)(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速动比率(倍)(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拨备覆盖率(注9) | 209% | 150% | 2953% |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850.49 | 1,834.68 | 1,642.10 |
| 净利润(万元) | 612.39 | 901.70 | 1,067.3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12.39 | 901.70 | 1,067.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07.69 | 898.42 | 1,068.2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07.69 | 898.42 | 1,068.21 |
| 毛利率%(注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净资产收益率(注4) | 4.06% | 6.66% | 7.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03% | 6.64% | 7.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5) | 0.10 | 0.08 | 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7 | 0.09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存货周转率(次)(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97.07 | 956.14 | -11,222.5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6 | 0.08 | -0.94 |

注1: 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注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衡量企业流动性的指标,通过对报表相关资产与负债科目的比率计算而得出。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流动性;

注3: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公司利润表科目按照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划分,因此一般企业的毛利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贷公司的盈利水平;

注 4: 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5: 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6: 每股净资产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 7: 公司母体报表与合并报表保持一致, 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指标相同。

注 8: 为保持数据的同期可比较性,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中“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以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采用模拟股本(年化)计算。

注 9: 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即拨备覆盖率=(一般风险准备金+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良资产余额×100%。

其中, 此处一般风险准备金未包含计入充实准备金的财政补贴部分。2013 年公司拨备覆盖率高达 2953%, 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不良资产较低所致。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监管指标的分析”。

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监管指标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放贷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发放贷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别为14.66%、14.98%和15.83%，放贷利率逐年上升。同时，公司新增贷款额逐年增加且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公司利息净收入逐年递增。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农户及农村企业。公司放贷业务以按月付息方式为主，金额为1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采按利随本清方式，其中，利随本清方式在本金回收时一次性确定利息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5月，公司客户采用利随本清方式的贷款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0.11%、0.18%和0.2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确认真实、合理。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32%、6.66%和4.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32%、6.64%和4.03%。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股、0.08元/股和0.10元/股（模拟年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股、0.07元/股和0.10元/股（模拟年化）。其中，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水平（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指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坚持规范运营，收入水平保持稳步增长。但鉴于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种类较为单一，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尚待进一步开拓。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不存在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1%、0.95%和2.6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行业特征。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2,225,002.21元、9,561,386.82元和3,970,675.60元。其中，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成立，2013年度为公司运营的初期且以放贷为主，贷款的发放与回收存在时间差，放贷金额高于贷款回收金额所致，与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特性相符。

2、投资活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16,421.09元、76,858.99元和58,800.10元。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因业务发展需要，采购电子办公设备、经营场所装修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小。其中，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系经营场所的装修费用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00元、0.00元和16,000,000.00元。其中，2015年1-5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显著增长，主要系股东二期出资3,000万元到位以及公司分配1,500万元现金股利（含税）所致。

（五）监管指标分析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的相关规定，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得低于70%，“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得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得低于70%；根据《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的规定：“决定将小贷公司贷款“三个70%”和利率政策的统计口径由“单户”调整为“单笔”，在7天内对同一客户分批放贷，视为同笔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上述监管指标明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三）发放贷款及垫

款/2、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监管指标执行情况”。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利息净收入 | 8,411,582.94 | 18,246,660.07 | 16,340,658.35 |
| 利息收入 | 8,411,582.94 | 18,246,660.07 | 16,340,658.35 |
| 减: 利息支出 | - | - | - |
| 加: 投资收益 | 93,330.10 | 100,158.99 | 80,364.91 |
| 合计 | 8,504,913.04 | 18,346,819.06 | 16,421,023.26 |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放贷业务。投资收益系公司纳入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统筹管理的专户银行存款产生的短期收益。

(1) 公司发放贷款利息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分析:

单位: 元

| 2015年1-5月 | | |
|--------------|-------------------|--------------|
| 客户 | 贷款利息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13,400.00 | 2.51% |
| 刘顺成 | 150,000.00 | 1.76% |
| 严长明 | 140,935.96 | 1.66% |
| 陈飞 | 137,199.96 | 1.61% |
| 耿文荣 | 128,333.28 | 1.51% |
| 合计 | 769,869.20 | 9.05% |

单位: 元

| 2014年度 | | |
|--------------|---------------------|--------------|
| 客户 | 贷款利息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22,800.00 | 2.30% |
| 刘顺成 | 362,000.00 | 1.97% |
| 江苏托普照明有限公司 | 329,933.31 | 1.80% |
| 花国道 | 301,661.14 | 1.64% |
| 李进 | 293,055.53 | 1.60% |
| 合计 | 1,709,449.98 | 9.32% |

单位: 元

| 2013年度 | | |
|--------|--------|---------|
| 客户 | 贷款利息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刘顺成 | 509,000.00 | 3.10% |
| 江苏兴辰建设有限公司 | 426,999.99 | 2.60% |
| 江苏润扬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26,999.99 | 2.60% |
| 江苏赛德电气有限公司 | 414,933.32 | 2.53% |
| 扬州苏发照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08,333.29 | 2.49% |
| 合计 | 2,186,266.59 | 13.31%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客户集中度风险相对较低。

2、公司年度新增贷款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期初余额 | 133,750,000.00 | 128,855,000.00 | 4,000,000.00 |
| 新增贷款额 | 98,550,000.00 | 227,240,000.00 | 286,488,400.00 |
| 贷款笔数 | 100 | 222 | 224 |
| 偿还贷款额 | 95,654,580.00 | 222,345,000.00 | 161,633,400.00 |
| 期末贷款余额 | 136,645,420.00 | 133,750,000.00 | 128,855,000.00 |
| 不良贷款率 | 3.92% | 6.28% | 0.09% |

(1) 公司新增累计贷款前五名分析：

单位：元

| 2015年1-5月 | | |
|---------------|----------------------|---------------|
| 客户 | 累计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4% |
| 扬州市润源灯饰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4% |
| 扬州云鹤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4% |
| 陈飞 | 2,000,000.00 | 2.03% |
| 刘顺成 | 2,000,000.00 | 2.03% |
| 合计 | 13,000,000.00 | 13.19% |

单位：元

| 2014年度 | | |
|---------------|----------------------|--------------|
| 客户 | 累计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2.64% |
| 江苏托普照明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1.54% |
| 扬州市宇通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1.54% |
| 陈诚 | 3,000,000.00 | 1.32% |
| 高邮市亨通橡塑电器厂 | 3,000,000.00 | 1.32% |
| 合计 | 19,000,000.00 | 8.36% |

单位：元

| 2013年度 | | |
|--------|--------------|-------|
| 客户 | 累计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 花国道 | 8,000,000.00 | 2.79% |

| | | |
|------------|----------------------|---------------|
| 江苏赛德电气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79% |
| 江苏托普照明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2.44% |
| 刘顺成 | 7,000,000.00 | 2.44% |
| 许福祥 | 7,000,000.00 | 2.44% |
| 合计 | 37,000,000.00 | 12.92% |

(2) 公司新增贷款期限分析:

单位: 元

| 期限 | 2015年1-5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 1个月以内 | 200,000.00 | 0.20% | - | - | - | - |
| 1-3个月 | 1,000,000.00 | 1.01% | 11,750,000.00 | 5.17% | 23,863,400.00 | 8.33% |
| 3-6个月 | 75,620,000.00 | 76.73% | 155,940,000.00 | 68.62% | 195,705,000.00 | 68.31% |
| 6-12个月 | 21,730,000.00 | 22.05% | 59,550,000.00 | 26.21% | 64,920,000.00 | 22.66% |
| 1-2年 | - | - | - | - | 2,000,000.00 | 0.70% |
| 合计 | 98,550,000.00 | 100.00% | 227,240,000.00 | 100.00% | 286,488,400.00 | 100.00% |

(3) 公司新增贷款担保方式分析:

单位: 元

| 期限 | 2015年1-5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 保证贷款 | 97,250,000.00 | 98.68% | 222,590,000.00 | 97.95% | 277,658,400.00 | 96.92% |
| 抵押贷款 | 1,300,000.00 | 1.32% | 4,650,000.00 | 2.05% | 8,830,000.00 | 3.08% |
| 合计 | 98,550,000.00 | 100.00% | 227,240,000.00 | 100.00% | 286,488,400.00 | 100.00% |

(4) 公司新增贷款客户性质方式分析:

单位: 元

| 期限 | 2015年1-5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贷款额 | 占总贷款比 |
| 短期农户贷款 | 25,850,000.00 | 26.23% | 83,340,000.00 | 36.67% | 108,738,400.00 | 37.96% |
|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 69,700,000.00 | 70.73% | 143,900,000.00 | 63.33% | 177,750,000.00 | 62.04% |
| 短期非农业贷款 | 3,000,000.00 | 3.04% | - | - | - | 0.00% |
| 合计 | 98,550,000.00 | 100.00% | 227,240,000.00 | 100.00% | 286,488,400.00 | 100.00% |

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下发<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补充说明的通知的规定》的内容,公司面向高邮市(县级市)范围内的农户、注册地位于高邮市范围内的农村企业发放的贷款,均视为“三农”贷款。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扬州市。

(5) 公司新增贷款利率监管指标分析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1-5 月 | 1-12 月 | 10-12 月 | 1-9 月 | | |
| 最高年利率 | 18.00% | 18.00% | | | 18.00% | |
| 平均年利率 | 15.83% | 14.98% | | | 14.66% | |
| | | | - | | 14.82% | |
| 加权年化利率 | 17.14% | 14.95% | 14.13% | | - | |

注:最高年利率和平均年利率来源于金农系统的公司业务状况表,加权年化利率根据公司各期间的放贷明细表计算所得。

根据《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相关规定:“小贷公司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201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苏金融办发[2013]85号)相关规定:贷款的最高年化利率上限值为不超过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3倍,该文件监管期限为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根据《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相关规定:“为适应中国人民银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政策变化,引导鼓励小贷公司坚持贷款“小额、分散”,决定对小贷公司实行差别化利率政策。小贷公司单笔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倍;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仍执行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和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倍的规定。该项规定从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相关规定:“为适应当前利率市场化改革,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当前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是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该项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

金融办发[2015]6号)相关规定：“为适应中国人民银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政策变化，引导鼓励农贷公司开展“小额、分散”贷款，对小贷公司实行差别化指导利率。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单笔5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利率均符合上述相关监管要求。

(二) 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62,637.06 | 602,139.75 | 539,241.77 |
| 业务及管理费 | 1,251,046.02 | 3,218,394.58 | 2,482,884.4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10,916.06 | 4,138,160.75 | 1,315,874.32 |
| 营业支出 | 302,767.02 | 7,958,695.08 | 4,338,000.54 |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2、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税 | 420,579.15 | 547,399.80 | 490,219.7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028.96 | 27,369.97 | 24,511.01 |
| 教育费附加 | 21,028.95 | 27,369.98 | 24,511.01 |
| 合计 | 462,637.06 | 602,139.75 | 539,241.77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由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对应期间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0%、3.30%和5.50%，两者变动保持一致。其中，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营业税率由3%提高至5%，税收政策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四)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管理费用 | 1,254,066.67 | 3,237,652.90 | 2,597,812.15 |
| 财务费用 | -3,020.65 | -19,258.32 | -114,927.70 |
| 合计 | 1,251,046.02 | 3,218,394.58 | 2,482,884.45 |

1) 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3,433.85 | 19,819.62 | 115,876.72 |
| 加：手续费支出 | 413.20 | 561.30 | 949.02 |
| 合计 | -3,020.65 | -19,258.32 | -114,927.70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含现金池产生的收益）。

2) 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职工薪酬 | 442,125.15 | 1,082,713.53 | 1,024,153.53 |
| 公杂费及差旅费 | 65,923.90 | 614,306.20 | 129,387.90 |
| 折旧费 | 72,935.20 | 174,171.00 | 150,691.70 |
| 业务招待费 | 34,765.00 | 57,161.00 | 64,348.00 |
| 邮电通讯费 | 6,815.00 | 21,500.00 | 16,173.40 |
| 汽车费用 | 52,097.00 | 137,756.00 | 100,999.00 |
| 租金及水电费 | 112,511.33 | 227,566.67 | 186,587.00 |
| 会费 | 5,000.00 | 25,000.00 | 31,000.00 |
| 业务宣传费 | 62,950.00 | 28,000.00 | 224,740.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4,767.00 | 611,440.80 | 441,195.50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23,000.00 | 137,996.00 | 28,000.00 |
| 税费 | 660.00 | 660.00 | 60,150.00 |
| 其他 | 120,517.09 | 119,381.70 | 140,386.12 |
| 合计 | 1,254,066.67 | 3,237,652.90 | 2,597,812.15 |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82%、17.65%和14.75%，公司业务管理费用与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其中：1) 2014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较2013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因追踪不良贷款而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服务费增加以及新增审计费用所致；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成立初期经营场地的装修费摊销。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长期待摊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98%、18.89%和20.32%，

是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4、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坏账准备 | -426.06 | -389.25 | 924.32 |
| 贷款损失准备 | -1,410,490.00 | 4,138,550.00 | 1,314,950.00 |
| 合计 | -1,410,916.06 | 4,138,160.75 | 1,315,874.32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准备和贷款损失准备构成，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为主要组成部分。公司2015年1-5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为-1,410,490.00元，主要系股东回购250万元的不良贷款，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所致。

5、营业外支出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7,000.00 | 45,000.00 | 80,000.00 |
| 综合基金 | 3,019.16 | 12,022.67 | 9,451.19 |
| 滞纳金、行政罚款 | 750.00 | 1,684.13 | - |
| 其他 | - | 4,026.90 | - |
| 合计 | 30,769.16 | 62,733.70 | 89,451.19 |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益性捐赠支出占营业外支出的比重分别为89.43%、71.73%和87.75%，是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滞纳金、行政罚款分别为1,684.13元和750.00元，主要为公司公用车辆罚款及少量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所致的营业外支出。

（三）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3,330.10 | 100,158.99 | 80,364.9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0,769.16 | -62,733.70 | -89,451.19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62,560.94 | 37,425.29 | -9,086.28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15,640.24 | 4,678.16 | 0.00 |

| | |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6,920.71 | 32,747.13 | -9,086.28 |
| 当期净利润 | 6,123,851.43 | 9,016,950.43 | 10,672,998.25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77% | 0.36% | -0.09%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小。

（四）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 税项名称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2.5%、25%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3%、5% |
| 城建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规定：“积极落实农村小贷公司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农村小贷公司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同时依据财税[2011]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本条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规定：“农村小贷公司符合“三个不低于70%”信贷投向要求的，企业所得税仍暂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有关规定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规定：“试点期间，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税率参照农村信用社

改革试点期间的税收政策执行，各地政府还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号)规定：“从2003年1月1日起至2005年年底，对西部地区和江西、吉林省实行改革试点的农村信用社，按其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其他地区实行改革试点的农村信用社，按其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的规定：“努力营造良好的农村小贷公司发展环境为更好地体现服务“三农”的政策导向，对农村小贷公司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农村小贷公司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3%和12.5%执行。”

根据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农村小贷公司的营业税、所得税分别按5%和25%执行。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其他-现金池存款 | 83,854.00 | 10,590,523.90 | 10,364.91 |
| 合计 | 83,854.00 | 10,590,523.90 | 10,364.91 |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纳入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管理的专户银行存款，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2号)对资金池资金使用的说明，其兼具有资金管理和投资功能，同时，该现金池资金可以随时支取或使用，故将该资产认定为一种收益共享的短期交易性投资。

(二) 应收利息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 756,487.42 | 646,280.65 | 596,284.72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八十五条规定，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提

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财政部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规定：“从2002年1月1日起，金融企业应收未收利息核算期限由原来的180天调整为90天，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应继续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而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该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90天（不含90天）以后，应相应冲减利息收入。”

公司放贷业务以按月付息方式为主，金额为1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采按利随本清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期限的较短，未计提相关坏账损失。

（三）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 136,645,420.00 | 133,750,000.00 | 128,855,000.00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4,043,010.00 | 5,453,500.00 | 1,314,950.00 |
| 贷款及垫款账面净值 | 132,602,410.00 | 128,296,500.00 | 127,540,050.00 |

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股东的原始出资及经营积累。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增幅较小。

1、发放贷款及垫款质量分析

（1）按客户种类分类

单位：元

| 分类 | 2015年5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农户贷款 | 44,790,000.00 | 32.77 | 49,550,000.00 | 37.05 | 42,955,500.00 | 33.34 |
|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 88,855,420.00 | 65.03 | 84,200,000.00 | 62.95 | 85,900,000.00 | 66.66 |
| 短期非农业贷款 | 3,000,000.00 | 2.20 | -- | -- | -- | -- |
| 合计 | 136,645,420.00 | 100.00 | 133,750,000.00 | 100.00 | 128,855,500.00 | 100.00 |

(2) 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元

| 分类 | 2015年5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保证贷款 | 132,345,420.00 | 96.85 | 129,100,000.00 | 96.52 | 124,445,000.00 | 96.58 |
| 抵押贷款 | 4,300,000.00 | 3.15 | 4,650,000.00 | 3.48 | 4,410,000.00 | 3.42 |
| 合计 | 136,645,420.00 | 100.00 | 133,750,000.00 | 100.00 | 128,855,000.00 | 100.00 |

1) 按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具体投向分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品种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保证贷款 | 企业贷款 | 91,455,420.00 | 83,800,000.00 | 85,500,000.00 |
| | 个人贷款 | 40,890,000.00 | 45,300,000.00 | 38,945,000.00 |
| 小计 | | 132,345,420.00 | 129,100,000.00 | 124,445,000.00 |
| 抵押贷款 | 企业贷款 | 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 | 个人贷款 | 3,900,000.00 | 4,250,000.00 | 4,010,000.00 |
| 小计 | | 4,300,000.00 | 4,650,000.00 | 4,410,000.00 |
| 合计 | | 136,645,420.00 | 133,750,000.00 | 128,855,000.00 |

2) 按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 | | |
|------|---------------------|-------------------|---------------------|----------|----------------------|
| |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 逾期91天至180天(含180天) | 逾期181天至720天(含720天) | 逾期721天以上 | 合计 |
| 保证贷款 | 5,240,000.00 | - | 5,355,420.00 | - | 10,595,420.00 |
| 抵押贷款 | | - | - | - | - |
| 合计 | 5,240,000.00 | - | 5,355,420.00 | - | 10,595,420.00 |

(续)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 逾期91天至180天(含180天) | 逾期181天至720天(含720天) | 逾期721天以上 | 合计 |
| 保证贷款 | - | - | 8,400,000.00 | - | 8,400,000.00 |
| 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8,400,000.00 | - | 8,400,000.00 |

(续)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 逾期91天至180天(含180天) | 逾期181天至720天(含720天) | 逾期721天以上 | 合计 |
| 保证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抵押贷款 | - | 110,000.00 | - | - | 110,000.00 |
| 合计 | - | 110,000.00 | - | - | 110,000.00 |

(3) 按五级分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系统处理流程设置为江苏金农信贷系统自动五级分类批处理，同时根据公司的《贷款五级分类实施细则》及《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日常鉴别与监控。

公司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档次，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公司以“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对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对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对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对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为计提发放贷款减值损失的基本准则，在结合自身发展阶段风险控制和保持充足损失准备监管方针的基础上，根据谨慎性原则增加设置正常类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各期五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分类 | 2015 年 5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余额 |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 余额 |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
| 正常 | 126,050,000.00 | 92.25% | 1,260,500.00 | 125,350,000.00 | 93.72% | 1,253,500.00 |
| 关注 | 5,240,000.00 | 3.83% | 104,800.00 | - | - | - |
| 次级 | - | - | - | - | - | - |
| 可疑 | 5,355,420.00 | 3.92% | 2,677,710.00 | 8,400,000.00 | 6.28% | 4,200,000.00 |
| 损失 | - | - | - | - | - | - |
| 合计 | 136,645,420.00 | 100.00% | 4,043,010.00 | 133,750,000.00 | 100.00% | 5,453,500.00 |

(续)

单位：元

| 分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余额 |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 余额 |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
| 正常 | 125,350,000.00 | 93.72% | 1,253,500.00 | 128,745,000.00 | 99.91% | 1,287,450.00 |
| 关注 | -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110,000.00 | 0.09% | 27,500.00 |
| 可疑 | 8,400,000.00 | 6.28% | 4,200,000.00 | - | - | - |
| 损失 | - | - | - | - | - | - |
| 合计 | 133,750,000.00 | 100.00% | 5,453,500.00 | 128,855,000.00 | 100.00% | 1,314,950.00 |

注：各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与江苏金农信贷系统的自动分类情

况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江苏金农信贷系统的自动分类情况对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迸行资产分类，并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充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1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9%、6.28%和3.92%。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关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调整内容：“三、鼓励农贷公司探索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7、支持股东有意愿的农贷公司试点开展不良信贷资产打包转让。借鉴资产管理公司处置金融不良资产方法，探索开展不良信贷资产打包转让试点，支持有实力的大股东回购、农贷公司受托清收不良资产，降低农贷公司账面不良率，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行能力。”等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5月23日协商同意并回购两笔不良贷款共250万元，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股改后，建立健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强化贷款审批并加强贷后跟踪，进一步优化公司不良贷款的管控质量。

各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中关联方贷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监管指标执行情况

(1) 三个不低于“70%”指标的监管

根据江苏省现行有效的关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政策法规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需满足“三个不低于70%”的信贷投向要求，即：小额贷款（具体标准由各市金融办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报省金融办备案）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根据《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的规定：“决定将小贷公司贷款“三个70%”和利率政策的统计口径由“单户”调整为“单笔”，在7天内对同一客户分批放贷，视为同笔贷款。”

根据苏金融办发[2013]80号文件的规定，扬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

标准适用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标准，统一为300万元。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下发<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补充说明的通知的规定》的内容，公司面向高邮市(县级市)范围内的农户、注册地位于高邮市范围内的农村企业发放的贷款，均视为“三农”贷款；根据苏金融办发[2015]6号《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扬州市。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三个不低于70%”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指标 | 2015年1-5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1 | 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全部贷款余额 | 100.00% | 100.00% | 89.91% |
| 2 | “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全部贷款余额 | 97.80% | 100.00% | 100.00% |
| 3 | 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全部贷款余额 | 100.00% | 100.00% | 99.22% |

(2) 其他监管要求

1)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4]44号)的规定：“拟上市小贷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农贷公司每亿元贷款余额的有效客户数原则上应达到60户以上，科贷公司达到50户以上；(二)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三)不良贷款率原则上不得超过5%；(四)融资类业务加总余额不得超过小贷公司资本净额的100%，或有负债类业务加总余额不得超过小贷公司资本净额的300%；(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监管处罚记录”。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扬府办发[2011]64号)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实行负债总额管理，实际负债(经批准的银行贷款和大额定向借款等，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100%)；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300%。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相关规定：“为适应中国人民银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政策变化，引导鼓励农贷公司开展“小额、分散”贷款，对小贷公司实行差别化指导利率。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单笔5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超

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倍；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 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亿元贷款余额的有效客户数达到 103 户；公司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为 15.83%，未超过 18%；最高年化利率未超过 18%；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3.92%；公司不存在融资类业务、负债类业务；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 的规定：“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

根据《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 号) 的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比率 5% 调整为“3%，‘特殊情况确需超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5%）发放单户贷款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须提前逐级上报所在市（省直管县）金融办逐笔审批，并由市（省直管县）金融办按月集中报省金融办备案”。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扬府办发[2011]64 号) 的规定，扬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单笔贷款额度按照注册资本的 2%-3% 控制，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各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的单户余额均符合上述要求。

(四) 固定资产

1、2015 年 1-5 月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家具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 250,300.00 | 371,545.00 | 129,170.00 | 751,015.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购置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250,300.00 | 371,545.00 | 129,170.00 | 751,015.0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项目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家具 | 合计 |
|----------|------------|------------|-----------|------------|
| 1.期初余额 | 113,938.65 | 168,738.08 | 42,185.97 | 324,862.7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4,769.26 | 37,939.99 | 10,225.95 | 72,935.20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138,707.91 | 206,678.07 | 52,411.92 | 397,797.9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11,592.09 | 164,866.93 | 76,758.08 | 353,217.10 |
| 2.期初账面价值 | 136,361.35 | 202,806.92 | 86,984.03 | 426,152.30 |

2、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家具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 250,300.00 | 361,245.00 | 129,170.00 | 740,715.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0,300.00 | | 10,300.00 |
| (1)购置 | | 10,300.00 | | 10,30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250,300.00 | 371,545.00 | 129,170.00 | 751,015.0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 54,492.40 | 79,711.47 | 16,487.83 | 150,691.7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9,446.25 | 89,026.61 | 25,698.14 | 174,171.00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113,938.65 | 168,738.08 | 42,185.97 | 324,862.7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项目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家具 | 合计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36,361.35 | 202,806.92 | 86,984.03 | 426,152.30 |
| 2.期初账面价值 | 195,807.60 | 281,533.53 | 112,682.17 | 590,023.30 |

3、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家具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50,300.00 | 361,245.00 | 129,170.00 | 740,715.00 |
| (1)购置 | 250,300.00 | 361,245.00 | 129,170.00 | 740,715.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250,300.00 | 361,245.00 | 129,170.00 | 740,715.0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4,492.40 | 79,711.47 | 16,487.83 | 150,691.70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54,492.40 | 79,711.47 | 16,487.83 | 150,691.7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95,807.60 | 281,533.53 | 112,682.17 | 590,023.30 |
|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正常使用的资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也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

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五）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2015年5月31日 |
|-----|-------------------|------|-------------------|-------------------|
| 装修费 | 781,684.70 | - | 254,767.00 | 526,917.70 |
| 合计 | 781,684.70 | - | 254,767.00 | 526,917.70 |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2014年12月31日 |
|-----|---------------------|------|-------------------|-------------------|
| 装修费 | 1,393,125.50 | - | 611,440.80 | 781,684.70 |
| 合计 | 1,393,125.50 | - | 611,440.80 | 781,684.70 |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2013年12月31日 |
|-----|-------------|---------------------|-------------------|---------------------|
| 装修费 | - | 1,834,321.00 | 441,195.50 | 1,393,125.50 |
| 合计 | - | 1,834,321.00 | 441,195.50 | 1,393,125.50 |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成立初期办公室改造及装修费用，按3年摊销，现状态良好，且正常使用。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贷款损失准备[注] | 1,260,500.00 | 315,125.00 | 1,253,500.00 | 313,375.00 | 1,287,450.00 | 321,862.5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09.01 | 27.25 | 535.07 | 133.77 | 924.32 | 231.08 |
| 合计 | 1,260,609.01 | 315,152.25 | 1,254,035.07 | 313,508.77 | 1,288,374.32 | 322,093.58 |

注：贷款损失准备暂时性差异为公司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按照《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和《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的相关规定计算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的差异。

（七）其他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2,071.26 | 10,166.28 | 17,562.17 |

| | | | |
|----|----------|-----------|-----------|
| 合计 | 2,071.26 | 10,166.28 | 17,562.17 |
|----|----------|-----------|-----------|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资产主要为应收个人承担的社保金和住房公积金，账龄分布全部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中无应收关联方欠款。

（八）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5 年 5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贷款损失准备 | 5,453,500.00 | - | 1,410,490.00 | - | 4,043,010.00 |
| 坏账准备 | 535.07 | - | 426.06 | - | 109.01 |
| 合计 | 5,454,035.07 | - | 1,410,916.06 | - | 4,043,119.01 |

（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贷款损失准备 | 1,314,950.00 | 4,138,550.00 | - | - | 5,453,500.00 |
| 坏账准备 | 924.32 | - | 389.25 | - | 535.07 |
| 合计 | 1,315,874.32 | 4,138,550.00 | 389.25 | - | 5,454,035.07 |

（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贷款损失准备 | - | 1,314,950.00 | - | - | 1,314,950.00 |
| 坏账准备 | - | 924.32 | - | - | 924.32 |
| 合计 | - | 1,315,874.32 | - | - | 1,315,874.32 |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贷款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少量坏账准备。其中，2015 年 1-5 月公司转回资产损失准备 1,410,490.00 元，主要系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协商回购 250 万元不良贷款所致。不良资产回购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5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315,782.00 | 419,625.40 | 604,807.40 | 130,600.00 |
| 离职后福利 | - | 22,499.75 | 22,499.75 | - |
| 合计 | 315,782.00 | 442,125.15 | 627,307.15 | 130,600.00 |

(续)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297,280.00 | 1,031,390.87 | 1,012,888.87 | 315,782.00 |
| 离职后福利 | - | 51,322.66 | 51,322.66 | - |
| 合计 | 297,280.00 | 1,082,713.53 | 1,064,211.53 | 315,782.00 |

(续)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110,965.00 | 986,412.54 | 739,281.54 | 297,280.00 |
| 离职后福利 | - | 37,740.99 | 37,740.99 | - |
| 合计 | 110,965.00 | 1,024,153.53 | 777,022.53 | 297,280.00 |

(二) 应缴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营业税 | 186,885.78 | 175,031.52 | 167,079.5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344.31 | 8,751.59 | 8,354.00 |
| 教育费附加 | 9,344.29 | 8,751.59 | 8,354.00 |
| 个人所得税 | 1,000,000.00 | -4,549.88 | -13,210.27 |
| 企业所得税 | 1,236,420.37 | 601,660.98 | 684,864.12 |
| 其他 | 1,509.58 | 3,142.56 | 3,083.86 |
| 合计 | 2,443,504.33 | 792,788.36 | 858,525.22 |

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为10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5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 其他负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1,752,636.67 | 230,583.34 | 180,549.67 |
| 合计 | 1,752,636.67 | 230,583.34 | 180,549.67 |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股东暂借款 | 1,600,000.00 | - | - |
| 租金及水电费 | 76,000.00 | 54,033.34 | 57,299.67 |
| 车辆租赁费 | 35,416.67 | 85,000.00 | 45,000.00 |
| 其他 | 41,220.00 | 91,550.00 | 78,250.00 |
| 合计 | 1,752,636.67 | 230,583.34 | 180,549.67 |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单位关系 | 金额 | 内容说明 |
|---------------|--------------|---------------------|----------|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1,600,000.00 | 暂借款 |
|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龙腾集团之子公司 | 76,000.00 | 房租、水电费 |
| 扬州新春阳石业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0 | 质保金 |
| 陈友柏 |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12,500.00 | 车辆租赁费 |
| 叶锋 | 原公司监事 | 12,500.00 | 车辆租赁费 |
| 李跃香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10,416.67 | 车辆租赁费 |
| 合计 | - | 1,726,416.67 |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及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九、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15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0.00 | 0.00 | 0.00 |
| 盈余公积 | 1,949,831.15 | 1,949,831.15 | 1,048,136.11 |
| 未分配利润 | 1,525,831.79 | 10,401,980.36 | 7,500,399.97 |
| 一般风险准备 | 7,780,150.00 | 7,780,150.00 | 1,932,825.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1,255,812.94 | 140,131,961.51 | 130,481,361.08 |

2015 年 6 月 23 日，龙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龙腾有限 6 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龙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161,255,812.94 元，扣除一般风险准备 7,780,150.00 元，按 1.0231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

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外金[2009]7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 号）等文件，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用于充实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风险准备。201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苏财金[2014]5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财政促进金融企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高邮市财政局拨付的贷款风险补偿金 25.88 万元和新型金融组织设立奖金 42.84 万元，共计 68.72 万元计入充实风险准备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含充实准备金）占风险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34% 和 5.23%，均符合财金[2012]20 号规定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监管要求；对应期间，公司的拨备覆盖率（不含充实准备金）分别为 **2953%、150% 和 209%**，均达到《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 号）和《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3 号）规定的拨备覆盖率最高监管要求。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

1、公司的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26.68% |
| 2 | 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23,300,000.00 | 15.53% |
| 3 | 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 | 23,300,000.00 | 15.53% |
| 4 | 龙慧斌 | 20,000,000.00 | 13.33% |
| 5 | 胡志贞 | 23,300,000.00 | 15.53% |

| | | | |
|---|-----|----------------|---------|
| 6 | 沈爱红 | 20,100,000.00 | 13.40% |
| | 合计 | 150,000,000.00 |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龙慧斌 | 董事长 |
| 2 | 万青松 | 董事 |
| 3 | 刘尚斌 | 董事 |
| 4 | 胡志贞 | 董事 |
| 5 | 陈友柏 | 董事、总经理 |
| 6 | 杨怀祥 | 风险总监 |
| 7 | 李跃香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8 | 陶明 | 监事会主席 |
| 9 | 朱彩东 | 监事 |
| 10 | 陶晶晶 | 职工监事 |

3、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是指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关联内部人，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列示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叶锋 | 原公司监事 |
| 许福祥 | 公司董事长龙慧斌配偶的弟弟 |
| 朱志霞 | 公司董事万青松的配偶 |
| 陶伟 | 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明的哥哥 |
| 江在朝 | 公司董事长龙慧斌的妹夫 |
| 万振华 | 公司董事万青松的妹妹 |
| 朱志环 | 公司董事万青松配偶的妹妹 |

4、公司主要的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法人是指（1）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2）除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内部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法人列示如下：

| 序号 | 关联法人 | 关联关系 | 组织结构代码证 |
|----|----------------|---|------------|
| 1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72663176-8 |
| 2 | 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刘尚斌为该公司董事长 | 60875457-2 |
| 3 | 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万青松为该公司总经理 | 71850973-8 |
| 4 | 扬州华宇电缆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胡志贞系其控股股东、董事长 | 25295565-5 |
| 5 | 上海万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万青松配偶朱志霞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 31257483-9 |
| 6 | 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明为该公司董事长；陶曼桦为该公司董事；股东沈爱红为该公司副总经理 | 13477191-9 |
| 7 | 扬州国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 78837465-6 |
| 8 | 江苏新华能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沈爱红（5.55%）为该公司董事 | 55800692-X |
| 9 | 扬州佰瑞得服饰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刘尚斌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 78336416-8 |
| 10 | 江苏尚诚时装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刘尚斌为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 | 79652819-2 |
| 11 | 江苏伊佰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刘尚斌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 08501735-3 |
| 12 | 南京云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刘尚斌为该公司股东（20%） | 06709574-5 |
| 13 | 蚌埠市和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刘尚斌为该公司股东（21%） | 55327895-0 |
| 14 | 上海伊佰恋服饰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刘尚斌为该公司股东（45%），其配偶傅敏为该公司控股股东（55%） | 77893824-3 |
| 15 | 扬州宇龙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龙慧斌为该公司股东（49%）、公司股东龙腾集团持有其51%股权 | 68586060-0 |
| 16 |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龙慧斌配偶许福萍为该公司股东（42.08%）；公司股东龙腾集团持有其57.92%股权 | 67392574-5 |
| 17 | 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龙慧斌配偶许福萍为该公司股东（20%）；董事长龙慧斌为该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龙腾集团持有其80%股权 | 69933190-2 |
| 18 | 扬州龙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龙慧斌配偶许福萍为该公司股东（25%）；公司股东龙腾集团持有其75%股权 | 55803195-7 |
| 19 | 江苏润仕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龙腾集团持有其51%股权 | 06188544-7 |
| 20 | 扬州龙图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龙慧斌配偶许福萍为该公司股东（25%）；龙慧斌为该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龙腾集团持有其75%股权 | 55803215-9 |
| 21 | 泰州市姜堰区景和保洁有限公司 | 公司高管杨怀祥的配偶的兄弟朱庆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 57379173-5 |
| 22 | 高邮路灯展销城 | 公司董事长龙慧斌的配偶许福萍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 69027409-1 |
| 23 | 扬州致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高管杨怀祥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 32368701-1 |
| 24 | 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明为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32377403-5 |

注：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是指持股20%（含）以上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东收购不良贷款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协议签订的《不良贷款收购协议》，收购两笔不良贷款，共计 250 万元。不良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日期 | 借款本金 | 利率 | 至收购日应还未还金额 |
|----------------|---------------------|----------|--------|--------|------------|
| 扬州鑫宏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 2013 第 96 号 | 2013-7-3 | 150.00 | 16.80% | 209.50 |
| 扬州市胜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龙腾农贷借字 2013 第 119 号 | 2013-8-6 | 100.00 | 16.80% | 138.20 |
| 合计 | - | - | 250.00 | - | 347.70 |

协议规定，股东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价款向公司回购该两笔不良贷款，各股东收购款如下：

单位：万元

| 回购人名称 | 支付收购款 | 支付收购款占总收购款的比例 |
|---------------|----------|---------------|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83.3332 | 33.32% |
| 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 | 41.6667 | 16.67% |
| 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41.6667 | 16.67% |
| 沈爱红 | 41.6667 | 16.67% |
| 胡志贞 | 41.6667 | 16.67% |
| 合计 | 250.0000 | 100.00%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股 5% 以上（含）股东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单位关系 | 金额 | 性质或内容说明 |
|------------|--------|--------|---------|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160.00 | 暂借款 |
| 合计 | - | 160.00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利息收入情况

1) 2015 年 1-5 月的贷款和利息收入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贷款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贷款 | 利息收入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说明 |
|-----|------------------|---------------------|------------------|---------------------|------------------|---------------|--------------------|
| 陶伟 |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12,777.80 | 0.152% | 年利息率 10%，按期还息，到期还本 |
| 许福祥 | 20,000.00 | - | 20,000.00 | - | 386.67 | 0.005% | 年利息率 6%，利随本清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00.00 | 20,000.00 | 1,000,000.00 | 13,164.47 | 0.157% | - |

2) 2014 年度的贷款和利息收入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贷款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贷款 | 利息收入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说明 |
|-----|------|---------------------|---------------------|------------------|------------------|---------------|---------------------|
| 许福祥 |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62,387.50 | 0.342% | 年利息率 9.3%，按期还息，到期还本 |
| 许福祥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 年利息率 6%，利随本清 |
| 合计 | - | 1,520,000.00 | 1,500,000.00 | 20,000.00 | 62,387.50 | 0.342% | - |

3) 2013 年度的贷款和利息收入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贷款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贷款 | 利息收入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说明 |
|-----|------|----------------------|----------------------|------|-------------------|---------------|--------------------|
| 江在朝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169,444.44 | 1.037% | 年利息率 10%，按期还息，到期还本 |
| 江在朝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 | |
| 许福祥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 |
| 许福祥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 | |
| 许福祥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
| 许福祥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
| 朱志霞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750.00 | 0.005% | 年利息率 13.50% |
| 万振华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372.22 | 0.002% | 年利息率 6.70% |
| 朱志环 | -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680.56 | 0.004% | 年利息率 9.80% |
| 合计 | - | 16,500,000.00 | 16,500,000.00 | - | 412,080.57 | 2.522%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起始日 | 终止日 | 租赁费定价依据 | 年度租赁费总额 |
|--------------|-----|--------|----------|-----------|-------------|---|
|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房屋 | 2012-9-1 | 2017-8-31 |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议定价 | 前两年 8 万元/年，第三年 8.8 万元/年，第四年 9.68 万元/年，第五年 |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起始日 | 终止日 | 租赁费定价依据 | 年度租赁费总额 |
|-------|-----|--------|-----|-----|-------------------|-------------|
| | | | | | | 10.648 万元/年 |
| 陈友柏 | 本公司 | 汽车 | - | - |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议定价，每年签一次 | - |
| 叶锋 | 本公司 | 汽车 | - | - |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议定价，每年签一次 | - |
| 李跃香 | 本公司 | 汽车 | - | - |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议定价，每年签一次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2015 年 1-5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6,666.66 | 82,666.67 | 80,000.00 |
| 陈友柏 | 12,500.00 | 30,000.00 | |
| 叶锋 | 12,500.00 | 30,000.00 | 15,000.00 |
| 李跃香 | 10,416.67 | 25,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72,083.33 | 167,666.67 | 105,000.00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东回购不良贷款

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的初期，为支持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5月23日协商同意并回购两笔不良贷款共250万元。公司2015年1-5月转回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为1,410,490.00元，占该期间营业利润的比重为17.20%，主要系股东回购不良贷款所致。股东回购不良贷款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股改后，公司新设风险总监、健全风险管理部门，完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职责；严格把控放贷审核，加强不良贷款的后期追踪力度，增强公司自身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向股东龙腾集团拆入的短期资金暂借款，已于2015年6月1日全部归还，不属于股东特别借款。因资金拆借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股东之前短期资金往来事宜。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占对应期间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2.522%、0.342% 和 0.157%。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均未超过同期放贷的平均利率，且每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占总交易额的比重较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并未严重依赖于关联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因此而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规定：“小贷公司发放其它关联方贷款，单户余额不得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其中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的关联方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达到备案要求的关联方贷款向所在市金融办报备。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房租租赁合同》的规定，以协议价格向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房租租赁费，租赁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保持一致；因公司业务的需求以及节约运营成本为目的，公司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分别与公司员工叶锋、陈友柏、李跃香三人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年租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租赁价格较为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租赁均履行了必要的合约程序，租赁定价均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议定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改制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继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全体股东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公司董、监、高及全体

股东专门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因违反相关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损失；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就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及时敦促并收回与关联方往来的应收款项等事项专门出具了承诺函。

十一、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1 起未决诉讼及 3 起已判决未执行的诉讼，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5,355,420.00 元，各诉讼事项如下：

1、2013年9月29日，扬州市宏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羽包装”）与公司签订了1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息率为18.00%，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4月25日，扬州市奥德机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宏羽包装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且未获公司同意展期，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至审计报告日还未开庭。至2015年5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90.00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45.00万元。

2、2013年12月24日，高邮市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液压”）与公司签订了1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息率为13.20%,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6月24日，何兆扣、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姜恒从、袁长胜、袁长茂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高邮液压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且未获公司同意展期，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4年12月17日，根据（2014）邮三商初字第00093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2015年5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147.572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73.786万元。

3、2013年8月28日，扬州市华龙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塑料”）与公司签订一份1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息率为16.80%,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8日至2014年2月28日，龙江水产公司、崔荣勇、王春阳、黄干龙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华龙塑料破产，且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且未获公司同意展期，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4年10月8日，根据（2014）邮开商初字第00059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2015年5月31日，

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147.97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73.985万元。

4、2013年9月26日，高邮市君裕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裕机械”）与公司签订了1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息率为16.80%，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3月26日，高邮市瑞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丁荣华、赵长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君裕机械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且未获公司同意展期，公司将其诉至高邮市人民法院。2014年5月19日，根据（2014）邮送商初字第0053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2015年5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75.00万元。

截止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承诺披露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一笔已立案但尚未判决诉讼：

2014年6月30日，高邮市宁源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宁源机械”）与公司签订了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息率为18.00%，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3月25日，高邮市鹏达铝制品厂、陈荣良、杨素珍、陈欣欣、吴春贵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宁源机械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且未获公司同意展期，故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至2015年5月31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1.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涉诉事项均系属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客户违约而导致的诉讼。尚存的宏羽包装和宁源机械两宗未结诉讼，公司均为原告，且涉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控制公司经营信贷风险，减少未来因客户违约而引发诉讼案件，公司股改后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龙腾有限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之目的，对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16,558.26万元，评估值为16,625.30万元，增值额为67.05万元、增值率0.40%；全部负债的账面值为432.67万元，评估值为432.67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16,125.58万元、评估值为16,192.63万元，增值额为67.05万元、增值率0.4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5月25日，龙腾有限股东会通过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在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后确定可供分配利润范围，最终决定按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0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一）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直接影响。目前，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处于全面发展阶段，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因此，若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该等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或者限制公司的业务开展，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未能及时依据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调整业务活动，将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严重情况下将被暂停业务经营，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密切关注和深入学习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各项政策法规，并适时调整公司的业务方向。

（二）公司业务单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全部为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种类较为单一：1)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只能在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具有极强的区域依赖性与业务单一性，一旦区域性经济发展出现下滑或发生结构性调整，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向农户及农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客户性质较为单一，风险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运行时间较短。与商业银行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抵御宏观经济环境巨大变化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重大调整所引致风险的能力较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在巩固现有业务基础上，开拓新农贷业务领域，分散化经营管理，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信贷管理风险

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的初期，为支持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经协商同意回购两笔不良贷款共计 25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转回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为 1,410,490.00 元，占该期间营业利润的比重为 17.20%，主要系股东回购不良贷款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9%、6.28% 和 3.92%。未来期间，公司信贷资产的管理需依托自身

信贷风险管理体系的识别与把控，消化和降低不良贷款率，这对公司的风险管理
系统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出了艰巨的挑战和考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信贷风险
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职责；严格把控放贷审核，加强不良贷款的后期追踪力
度，增强公司自身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四）信用风险

公司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公司的保证贷款除由保证人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外，一般还追加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保证人及关联
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将由此
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抵押贷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如果出现经济不景气、
房地产价格下跌等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形，抵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
动，若贷款抵押物的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可能会导致公司所
能回收金额下降。此外，一旦贷款发生违约，通过变现或其他方式来实现抵押物
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在执行中可能存在一定困难。

目前农村的社会信用制度还不够健全，加上农村小额贷款较为分散，执法成
本相对较高，因此很难对借款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法律约束。小额贷款公司面临
着较大的信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加强对客户及担保人进行
尽职调查，严格履行信贷审批，严控信贷额度，建立、健全贷款风险预警系统，
运用小额贷款信贷管理系统等各种渠道，对贷款运营各环节和各种状态下的风险
信息进行收集、整理、识别、反馈，对影响贷款安全的主要风险信号进行前瞻性
判断，制订处置方案，落实各环节的责任，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预防性和补救
性措施，降低公司的信用风险。

（五）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 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等相关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
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部分

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公司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一致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对影响贷款安全的主要风险信号进行前瞻性判断，制订处置方案，落实各环节的责任，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预防性和补救性措施，降低公司的信贷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具备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尚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但因股改时间不长，人员规模较小，内控制度的执行有待加强。

同时，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亦可能存在不适应未来政策的变化和经济发展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对内部控制进行调整与完善，将无法有效防范与应对金融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与日常经营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文件，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经高邮市地方税务分局通知，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5.00%的税率，营业税按5%的税率予以征收。若公司2015年利润增长无法覆盖税收优惠取消带来的损失，将面临利润下滑风险。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将面临税制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的机遇和挑战，若公司未及时根据相关税收政策提前进行合理、适当的税收筹划，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加大客户信用管理，使公司营业收入

入与营业利润稳步提高，将对税收优惠取消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公司应根据相应的税收政策进行合理、合规的税收筹划，以适应税制的改变。

（八）利率风险

目前，公司利率政策受到江苏省金融办的严格管制。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规定：“对当前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是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中规定：“为适应当前利率市场化改革，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当前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是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该项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中规定：“为适应中国人民银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政策变化，引导鼓励农贷公司开展“小额、分散”贷款，对小贷公司实行差别化指导利率。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单笔5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

如果监管政策将来规定比目前适用利率更低的利率，则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客户，扩大贷款总额，尽快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九）新型金融业态对传统融资方式的冲击影响

近年来，随着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逐渐增加，以P2P、众筹等互联网金融融资模式逐渐开始兴起，其具有善于从社交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上获取客户信用信

息，更为智能地了解和满足客户的需求，更加低廉的交易成本等优势，更能吸引和抓住顾客的心理，提供更为舒适的交易体验等诸多优势，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 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在扬州市范围内积极争取优质客户、拓宽客户渠道，迅速占领扬州市场；2) 扩展业务种类。如创新性业务获得业务准入资格；或有负债类业务（开鑫贷、统贷）、中间业务（委托贷款、保险业务代理、融资租赁代理）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力争改变主营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现状。增强自身持续盈利能力，抵御新型金融业态对传统融资方式的冲击。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由龙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新制度未能有充分时间检验落实效果并强化执行力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够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公司法》、“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学习，深入了解各自的职责与权限；2)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认真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 公司管理层应当充分重视公司治理，增强公司治理意识，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十一）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 6 名股东，其中 3 名法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龙慧斌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 40.01%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龙慧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及人员调整一般由其首先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然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加以实施。但鉴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龙慧斌可能会在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股权转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造成潜在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为了保证挂牌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腾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已分别就挂牌后保持第一大股东身份及原有控制权不变等事项作出承诺，加强公司挂牌后控制权结构与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第六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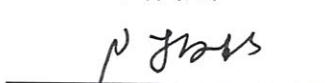
龙慧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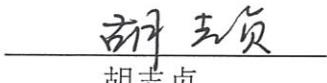
万青松



刘尚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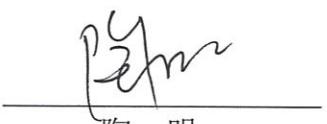


陈友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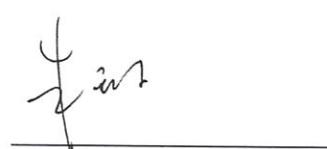


胡志贞

全体监事：



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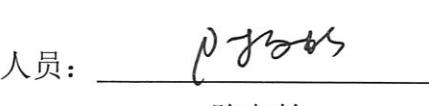


朱彩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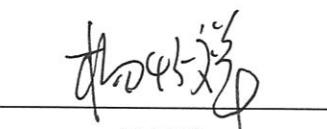


陶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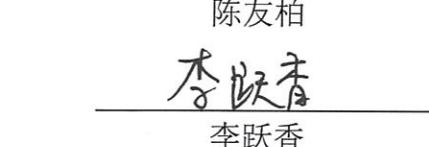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友柏



杨怀祥



李跃香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项目负责人:

王 峰

王 峰

项目小组成员:

李建勤

李建勤

杨秀飞

杨秀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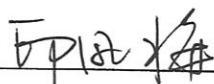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远扬



印凤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 群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雷

徐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 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